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Oasis Landscaping Engineering Co., Ltd.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259-8 号 1-2 层公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孟祥宇	董事长、总经理	114,700,000	76.47	—
2	尤智勇	董事	8,900,000	5.93	—
3	姜欣雨	—	7,350,000	4.90	—
4	安雨红	—	5,250,000	3.50	—
5	孟祥云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0	3.00	—
6	安士利	—	4,500,000	3.00	—
7	孟宇飞	董事	2,200,000	1.47	—
8	张 尧	—	1,000,000	0.67	—
9	孙亚卓	—	1,000,000	0.67	—
10	张同伟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13	—
11	李晓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0.13	—
12	刘庆文	—	200,000	0.13	—
合计	—	—	150,000,000	100.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祥宇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股东安士利、张尧、孙亚卓、李晓林、刘庆文、安雨红持有的全部股份，以及股东姜欣雨持有股份中的 125 万股，来源于挂牌前 12 个月内与实际控制人孟祥宇的股权转让，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其解除转让限制参照以上孟祥宇持股执行。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孟祥宇、尤智勇、孟祥云、孟宇飞、张同伟、李晓林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特点。在国家抑制房地产投机、清理地方融资平台的背景下，一些园林绿化项目的付款可能会被拖延，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3,330,592.35元及33,289,585.62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4%和11.82%。

公司应收账款一般根据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其余额增加直接导致公司费用增加，利润减少。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二）存货减值风险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0,263,326.72元及230,056,905.52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32%及81.67%。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两部分构成：

1、消耗性生物资产。该部分存货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孟祥宇于2012年12月以实物资产出资而形成的苗木资产。截至2014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106,810,881.47元，占存货余额的46.43%。

2、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该部分存货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净额，即公司累计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使得累

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导致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净额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账面价值 122,860,934.88 元，占存货余额的 53.40%。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上述两类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苗木为生物资产，在种植和养护中存在风险；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到施工的正常进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损苗木资产、破坏项目成果；此外，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以上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34,052.33 元及 -843,330.18 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178,606.58 元和 -1,850,314.41 元。目前公司通过向大股东借款、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合计 47,817,746.61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38.67%。该部分股东借款并没有规定刚性归还时限。公司未来可通过催收客户欠款、对外销售苗木等方式增加主营业务现金流入。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公司无法继续通过股东或银行等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受制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9%和 96.45%，其中来自第一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1%和 24.03%。若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我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将会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约有16,000家，虽然我国园林企业众多，但由于行业最近几年才步入快速发展期，尚没有形成能够主导全国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

此外，园林企业跨省或区域性经营难度较大，因此造成了局部地区内的激烈竞争。同时，业内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年快速增加，从2008年的216家增加至2015年3月的1,051家。一些企业逐渐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影响力。这些实力较强的公司，在做大做强原市场的基础上，正逐渐向外部扩张，必然会进一步增加行业的竞争程度。

（八）租赁集体土地存在的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所使用土地为公司以租赁方式自具有流转权的主体流转取得，其中部分土地租赁年限超过《合同法》关于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资产情况”

之“(十二)长期待摊费用”部分)。虽然公司已就租赁期中超过 20 年的部分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 年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同意继续将土地流转给公司使用，但如果 20 年租赁期到期后，该《补充协议》由于不可预料的原因未能得到执行，公司将面临土地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公司租赁的土地均为集体土地，虽然本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未来可能存在土地性质发生变化、出租方无法实施土地的处分权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公司无法租赁相关土地的风险。

(九) 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区域主要集中在通辽市及其下辖区、市。通辽地区未来的绿化、环保、防风治沙等规划，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尽管公司在通辽外的其他东北地区如大连、沈阳等完成了部分工程，但无法改变公司客户区域集中在通辽地区的现状。通辽地区绿化、环保、防风治沙等规划一旦无法落实或继续推进，公司业绩面临大幅波动的可能。公司目前积极拓展东北地区的客户区域，在获得重大业务合同之前，公司经营将一直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十) 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大连朗嘉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 301820141107A001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担保金额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限。

若大连朗嘉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借款，阜新银行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偿还金额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限。

三、关于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说明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6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8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9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一）董事会成员.....	28
（二）监事会成员.....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一）主办券商.....	31
（二）律师事务所.....	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拟挂牌场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一）主营业务.....	34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36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36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36
（三）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8
（二）主要无形资产.....	39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0
（四）特许经营权.....	41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4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44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44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6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一) 园林工程施工	49
(二) 苗木采购、种植、销售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1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1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63
(三)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0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一) 业务独立性	70
(二) 资产独立	70
(三) 人员独立	71
(四) 财务独立	71
(五) 机构独立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2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2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3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4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5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76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76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76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7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7
(二) 主要财务报表	77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13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15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15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16
(四)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17
(五)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19
(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19
(七) 资产减值损失	121
(八) 重大投资收益	121
(九)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21
(十) 所得税费用	121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2
(十二)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2
五、公司资产情况	123
(一) 货币资金	123
(二) 应收票据	124
(三) 应收账款	124
(四) 预付账款	125
(五) 其他应收款	125
(六) 存货	127
(七) 固定资产	129
(八) 在建工程	131
(九) 无形资产	131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32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32
六、公司负债情况	133
(一) 短期借款	134
(二) 应付票据	134
(三) 应付账款	134
(四) 预收账款	136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36
(六) 应交税费	137
(七) 应付利息	137
(八) 其他应付款	137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8
(一) 实收资本	139
(二) 资本公积	139
(三) 盈余公积	139
(四) 未分配利润	140
(五) 少数股东权益	14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0
(一) 公司关联方	140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1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42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45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一) 或有事项	145

(二)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47
(三) 承诺事项	147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7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47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1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3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5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绿洲有限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绿洲园林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雨缘设计	指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通辽星宇	指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
大连星宇	指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分公司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股东大会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绿洲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大连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郁闭	指	通常指一块林地上的林木的树干、树冠生长达到一定标准,林木成活率和保持率达到一定的技术规程要求。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费用;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
郁闭度	指	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表示,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 1。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祥宇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259-8 号 1-2 层公建
邮政编码	116007
董事会秘书	李晓林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苗木培育及销售的企业，包括大型公园、广场、园林景观品、路街绿化和绿化养护工程等。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花草树木种植销售；路面铺装；墙体粉刷***
组织机构代码	71691719-9
电话	0411-82712115
传真	0411-82712115
网址	www.dllzyl.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之前，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孟祥宇	董事长、总经理	114,700,000	76.47	—
2	尤智勇	董事	8,900,000	5.93	—
3	姜欣雨	—	7,350,000	4.90	—
4	安雨红	—	5,250,000	3.50	—
5	孟祥云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0	3.00	—
6	安士利	—	4,500,000	3.00	—
7	孟宇飞	董事	2,200,000	1.47	—
8	张 尧	—	1,000,000	0.67	—
9	孙亚卓	—	1,000,000	0.67	—
10	张同伟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13	—
11	李晓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0.13	—
12	刘庆文	—	200,000	0.13	—
合计	—	—	150,000,000	100.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祥宇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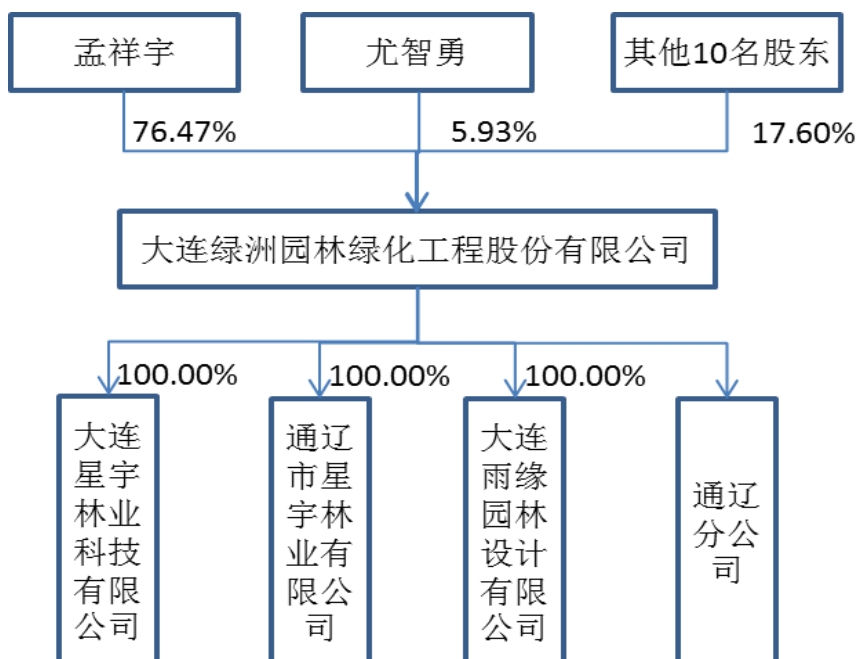
股东安士利、张尧、孙亚卓、李晓林、刘庆文、安雨红持有的全部股份，以及股东姜欣雨持有股份中的 125 万股，来源于挂牌前 12 个月内与实际控制人孟祥宇的股权转让，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其解除转让限制参照以上孟祥宇持股执行。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孟祥宇、尤智勇、孟祥云、孟宇飞、张同伟、李晓林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1、通辽星宇

公司名称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滨河大街中段（林业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	孟祥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的种植、培育、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号	150502000046429
登记机关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尔沁区分局

2、大连星宇

公司名称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得胜村羊山湖屯
法定代表人	孟祥宇
注册资本	1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苗木研发、种植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号	210241000101789
登记机关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雨缘设计

公司名称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云
注册资本	15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号	210200000313381
登记机关	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通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汪家村
负责人	孟祥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施工：林木培育、种植：花草树木种植、养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号	152303000013906
登记机关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孟祥宇	114,700,000	76.4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尤智勇	8,900,000	5.9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姜欣雨	7,350,000	4.9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安雨红	5,250,000	3.5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孟祥云	4,500,000	3.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安士利	4,500,000	3.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孟宇飞	2,200,000	1.4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张 尧	1,000,000	0.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孙亚卓	1,000,000	0.6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张同伟	200,000	0.1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1	李晓林	200,000	0.1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2	刘庆文	200,000	0.1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共 12 名股东，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2 名，分别为孟祥宇、尤智勇。

孟祥宇、尤智勇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孟祥云与孟祥宇系姐弟关系，孟宇飞是孟祥云、孟祥宇的外甥。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孟祥宇先生，持股数量为 11,4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47%，股东性质为自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祥宇，持股数量为 11,4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47%，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孟祥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绿洲有限的设立和变更

（1）1999 年 9 月，绿洲有限设立

1999 年 8 月 5 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¹（筹）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大）名称预核个字[99]第 26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9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9 年 9 月 1 日，大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东内验（99）有限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筹）截至 1999 年 8 月 3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锦江园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玲

¹ 2003 年 3 月，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景点开发，花草树木种植，出售各种绿化用花、草、树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玲	30	60.00	货币
2	孟凡兴	20	4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2）2002 年 12 月，绿洲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2 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孟祥玲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孟凡兴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孟祥宇以实物出资 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2002 年 12 月 4 日，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永会验字[2002]157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孟祥玲以实物出资 27 万元，孟祥宇以实物出资 23 万元，合计出资到位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均以实物出资。2002 年 12 月 4 日，大连永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永会评报字[2002]09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1 月 25 日，孟祥玲、孟祥宇委托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7 万元、23 万元。

2002 年 12 月，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连绿洲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玲	57	57.00	货币/实物

2	孟祥宇	23	23.00	实物
3	孟凡兴	20	2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3) 2005 年 3 月，绿洲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28 日，孟祥玲和孟凡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凡兴将其投资于绿洲有限 2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祥玲。同时孟祥玲以货币增资 273 万元，孟祥宇以货币增资 127 万元。

2005 年 2 月 28 日，绿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和增资事宜。

2005 年 3 月 2 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辽新会验字[2005]37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5 年 3 月 2 日止，绿洲有限股东孟祥玲以货币出资 273 万元，孟祥宇以货币出资 127 万元，合计出资到位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同时，股东孟凡兴转让出资额 20 万元给孟祥玲。

2005 年 3 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绿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玲	350	70.00	货币/实物
2	孟祥宇	15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	100.00	--

(4) 2007 年 4 月，绿洲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 日，绿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由孟祥玲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孟祥宇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新会验字[2007]46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止，绿洲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绿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玲	500	62.50	货币/实物
2	孟祥宇	300	37.50	货币/实物
合计		800	100.00	--

(5) 2008 年 1 月，绿洲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绿洲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孟祥玲以 200.00 万货币出资。同时，同意孟祥玲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凡兴，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7 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新会验字[2007]147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止，绿洲有限已收到孟祥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 年 12 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绿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玲	680	68.00	货币/实物
2	孟祥宇	300	30.00	货币/实物
3	孟凡兴	20	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6) 2009 年 9 月，绿洲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8 日，孟祥玲和孟祥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孟祥玲转让其持有的绿洲有限 19% 股权（出资额 190 万元）以 190 万元的价格给孟祥宇。

2009 年 9 月 8 日，绿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孟祥玲转让其出资额 190 万元给股东孟祥宇，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方式为孟祥玲以货币出资 463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孟祥宇以货币出资 467 万元，以实物出资 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孟凡兴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9 年 9 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绿洲有限的股权结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玲	490	49.00	货币/实物
2	孟祥宇	490	49.00	货币/实物
3	孟凡兴	20	2.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7）2011 年 11 月，绿洲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4 日，孟凡兴和孟祥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决议，孟凡兴同意将其持有的绿洲有限 2%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祥宇。

2011 年 11 月 14 日，绿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构成变更为：孟祥宇、孟祥玲、孟祥云、尤智勇、蔡大妍。本次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孟祥宇出资 550 万元，孟祥玲出资 110 万元，孟祥云出资 200 万元，尤智勇出资 100 万元，新股东蔡大妍出资 40 万元，原股东孟凡兴将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孟祥宇；增资及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孟祥宇以货币出资 1,037 万元，以实物出资 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孟祥玲以货币出资 573 万元，实物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孟祥云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尤智勇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蔡大妍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5 日，大连连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连盛会验字[2011]第 B351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止，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孟祥宇、孟祥玲、孟祥云、尤智勇、蔡大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绿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孟祥宇	1,060	53.00	货币/实物
2	孟祥玲	600	30.00	货币/实物
3	孟祥云	200	10.00	货币
4	尤智勇	100	5.00	货币
5	蔡大妍	40	2.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8) 2012 年 12 月，绿洲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12日，孟祥玲和孟祥宇、孟宇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决议，孟祥玲将其持有的绿洲有限20%股权（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祥宇，孟祥玲将其持有的绿洲有限10%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宇飞。

2012年12月13日，绿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股东构成变更为：孟祥宇、孟祥云、孟宇飞、尤智勇、蔡大妍。本次增资中，股东孟祥宇以实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353.95万元，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6.05万元；股东尤智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股东孟祥云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12年12月5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华评报字[2012]第95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孟祥宇拟投入绿洲有限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壹亿零叁佰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103,539,500.00元），实物出资的主要种类包括彩叶树、柳树、樟子松、小叶黄杨、连翘、樱桃等适合东北地区气候的苗木，高度基本不超过2米，《评估报告》显示的数量为5,214,867棵。

2012年12月1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749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绿洲有限已收到孟祥宇、孟祥云、尤智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及货币。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绿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宇	12,810	85.40	货币/实物
2	尤智勇	1,500	10.00	货币
3	孟祥云	450	3.00	货币
4	孟宇飞	200	1.33	货币/实物
5	蔡大妍	40	0.27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9）2013年6月，绿洲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股东蔡大妍与孟宇飞、张同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绿洲有限0.135%股权（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宇飞，将其持有的绿洲有限0.135%股权（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同伟。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原公司股东为孟祥宇、尤智勇、孟宇飞、孟祥云、蔡大妍；现变更为孟祥宇、尤智勇、孟宇飞、孟祥云、张同伟。股东蔡大妍将0.27%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孟宇飞、新股东张同伟。

2013年6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绿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宇	12,810	85.40	货币/实物
2	尤智勇	1,500	10.00	货币
3	孟祥云	450	3.00	货币
4	孟宇飞	220	1.47	货币/实物
5	张同伟	20	0.13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10）2014年12月，绿洲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孟祥宇将其持有的绿洲有限8.9%的股权（出资额1,3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安雨红3.5%（出资额525万元）、安士利3.0%（出资额450万元）、姜欣雨0.8%（出资额125万元）、孙亚卓0.67%（出资额100万元）、张尧0.67%（出资额100万元）、李晓林0.13%（出资额20万元）、刘庆文0.13%（出资额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同意股东尤智勇将其持有的绿洲有限4.1%股权（出资额6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姜欣雨，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15号，尤智勇与姜欣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尤智勇所持有的公司4.1%的股权作价610万元转让给姜欣雨。

2014年12月15号，孟祥宇与孙亚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孟祥宇所持有的本公司0.67%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孙亚卓。

2014年12月15号，孟祥宇与刘庆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孟祥宇所持有的本公司0.13%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刘庆文。

2014年12月15号，孟祥宇与李晓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孟祥宇所持有的本公司0.14%的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李晓林。

2014年12月15号，孟祥宇与张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孟祥宇所持有的本公司0.67%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张尧。

2014年12月15号，孟祥宇与安雨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孟祥宇所持有的本公司3.5%的股权作价525万元转让给安雨红。

2014年12月15号，孟祥宇与姜欣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孟祥宇所持有的本公司0.8%的股权作价125万元转让给姜欣雨。

2014年12月15号，孟祥宇与安士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孟祥宇所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安士利。

2014年12月，绿洲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绿洲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孟祥宇	11,470	76.47	货币/实物
2	尤智勇	890	5.93	货币
3	姜欣雨	735	4.90	货币
4	安雨红	525	3.50	货币
5	安士利	450	3.00	货币
6	孟祥云	450	3.00	货币
7	孟宇飞	220	1.47	货币/实物

8	张尧	100	0.67	货币
9	孙亚卓	100	0.67	货币
10	张同伟	20	0.13	货币
11	李晓林	20	0.13	货币
12	刘庆文	20	0.13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①2015 年 4 月，绿洲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股份公司名称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 2014 年末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作为折股依据，其中，150,000,000 元折为股本，未折入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588,524.81 元（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263 号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52.19 万元（信资评报字（2015）005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3 月 13 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3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绿洲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孟祥宇	11,470	76.47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2	尤智勇	890	5.93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3	姜欣雨	735	4.90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4	安雨红	525	3.50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5	孟祥云	45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6	安士利	45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7	孟宇飞	220	1.47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8	张 尧	100	0.67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9	孙亚卓	100	0.67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10	张同伟	20	0.13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11	李晓林	20	0.13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12	刘庆文	20	0.13	净资产折股	2015.3.28
合计		15,000	100.00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孟祥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2015.3.28-2018.3.27
孟祥云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2015.3.28-2018.3.27
尤智勇	董事	男	38	2015.3.28-2018.3.27
孟宇飞	董事	男	23	2015.3.28-2018.3.27
李晓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5.3.28-2018.3.27

1、孟祥宇，男，1974年1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6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大连远洋运输公司；200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孟祥云，女，1971年2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9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长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尤智勇，男，1976年10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辽宁警官学院学习，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黑龙江省肇东市公安局从事警察工作，1998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大连市铁路公安局从事警察工作，2004年8月至今任辽宁丰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兼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孟宇飞，男，1992年2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晓林，男，1980年11月1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

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实习；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辽宁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同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5.3.28-2018.3.27
汤庆国	监事	男	45	2015.3.28-2018.3.27
邵长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8	2015.3.28-2018.3.27

1、张同伟，男，1964年1月16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税务师。

1988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国营五二三厂计划员；2000年5月至今任大连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兼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汤庆国，男，1969年10月3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99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邵长众，男，1987年1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大连金领第一健身中心教练，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孟祥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2015.3.28-2018.3.27
孟祥云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4	2015.3.28-2018.3.27
李晓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5.3.28-2018.3.27
满艳萍	财务总监	女	45	2015.3.28-2018.3.27

1、孟祥宇，其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孟祥云，其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3、李晓林，其个人简历详见本部分“（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满艳萍，女，1970年7月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

1990年2月至1997年6月，任首钢东华机械厂会计；199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大连易达铁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456,892.84	77,118,896.49
净利润（元）	2,880,332.86	4,507,23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0,332.86	4,507,23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9,722.92	4,507,06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9,722.92	4,507,067.44
毛利率（%）	20.11	17.98
净资产收益率（%）	1.82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1	2.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34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330.18	-28,734,05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9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81,665,430.33	246,072,797.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25	36.98
流动比率（倍）	2.14	2.48
速动比率（倍）	0.28	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15.5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888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楠

项目小组成员：李伟、杨志才、田路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4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袁丽娜、肖家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杨景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港务大厦 1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7728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资产评估师：金燕、肖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及苗木培育及销售的企业，包括大型公园、广场、园林景观品、路街绿化和绿化养护工程等。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26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2013、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118,896.49 元、67,456,892.8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苗木培育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是人们对园林工程的构思，是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士对自然环境进行有意识改造的思维过程和筹划策略。园林工程施工是指通过有效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设计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全面完成园林景观设计内容的全过程。通过园林工程施工，使环境具有日常使用的功能的同时，具有美学欣赏价值，并能同时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

园林建设可以促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作为一门具有优化环境功能和丰富文化艺术内涵的行业，园林绿化在生态、社会等多个领域为人类提供服务：

第一、园林绿化的生态功能。城市园林作为城市的绿肺，在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今热岛效应在大型城市已经变得越来越明显，城市绿化是减轻热岛效应、净化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此外，植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吸收有害气体和吸附尘埃，减轻污染，起到净化空气的效果；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上也有重要作用。

第二、园林绿化的社会功能。城市园林绿地作为城市中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为人居环境发挥着各项服务性功能。如树木的绿化、遮阳功能，为人类提供

休憩、观赏、娱乐的场所，具有很高的社会效益。同时园林绿地也有助于提升周边环境形象，提升区域价值，提升地区吸引力和竞争力。



通辽市森林公园绿化景观



通辽市森林公园御洋名将景区



大连西山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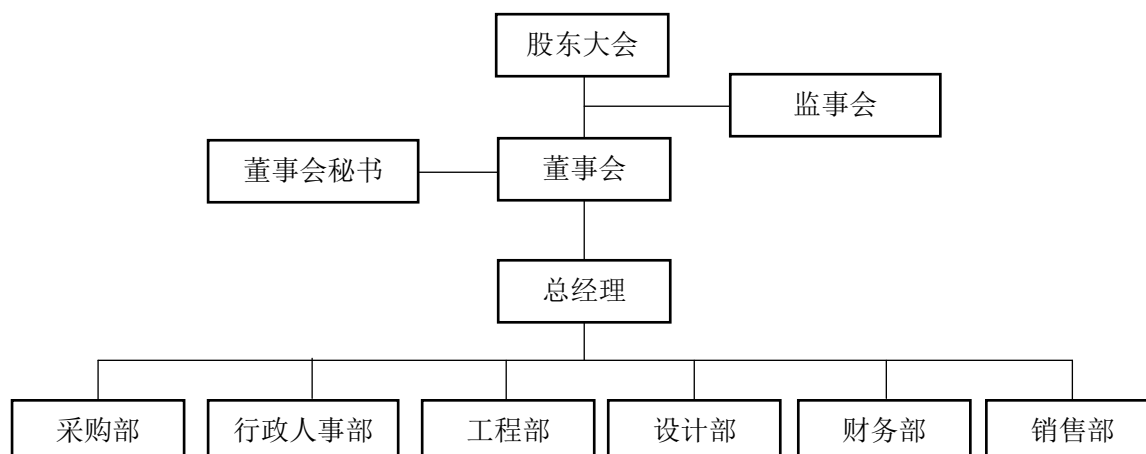


兴安盟-北山森林公园

二、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控制机构，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采购部

主要负责供应商管理、供应商资源库的建设、组织招标竞标活动、采购资料把控、采购合同评审与签订、采购合同和档案的归档与保管等。

2、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资质管理与维护、办公后勤管理，以及项目前期拟定投标计划、参与竞标；证照、合同、资料管理与存档等。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

3、工程部

负责具体项目的工程量核定、竣工验收申请、结算管理、项目终审和养护等工作，同时负责市场开拓和业务承揽、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负责园林工程项目

的施工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材料管理，以及具体项目的工程量核定、竣工验收申请、结算管理、项目终审和养护等。

4、设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设计技术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建立，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完成公司中标项目的方案设计、评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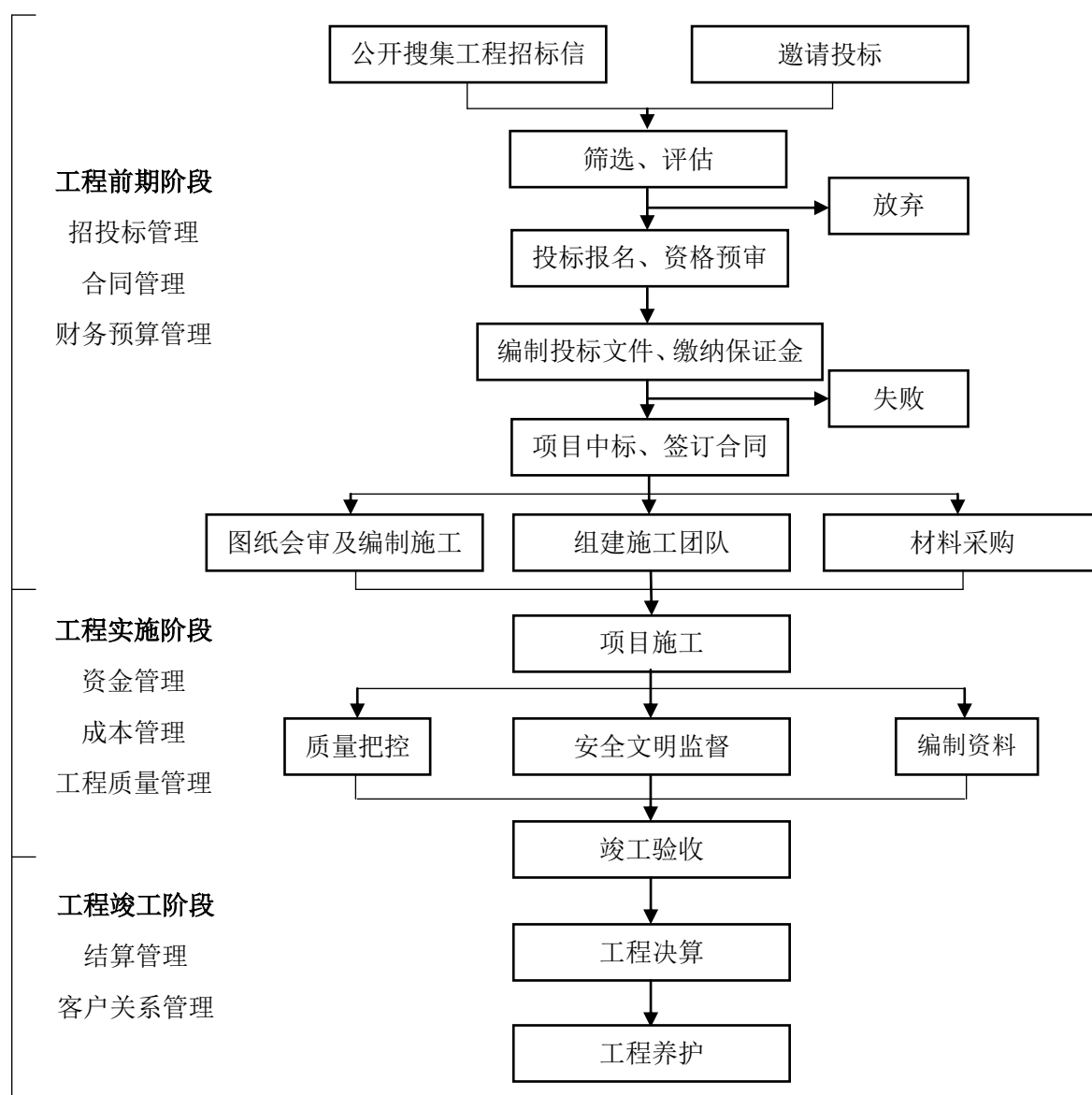
5、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等。

6、销售部

负责收集苗木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及时反馈并建议调整公司苗木种植数量在苗木品种上的分配。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客户关系管理。制定销售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

（三）主要生产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一直为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东北地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多为干旱、寒冷的气候及多是盐碱地的土质特点，为园林施工企业在工程施工技术、苗木保活率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苗木栽植抗旱抗寒施工经验和技巧

主要是针对干旱或寒冷气候条件下栽植苗木提高成活率的配套处理技术。该技术处理包括苗木的培育、种植方式，栽植土壤的处理及栽植和栽后养护管理

等内容。

2、盐碱地栽植苗木促活技术

主要是指在含盐碱的土壤栽植苗木促进成活的一项新技术。该技术包含专用盐碱阻隔网的使用、控制土表水分蒸发的技术处理和土壤盐碱隔离技术措施等，能有效促进盐碱地栽植苗木的成活。

3、引进、改良外地苗木品种技术

结合当地客户需求及地方土壤、气候特点，公司尝试从南方、国外引进新的苗木品种，并加以改进，使其适应本地生存条件，提高成活率，并希望产生优良的优良抗逆性。

公司对园林建设中较为复杂的大型苗木移植、园林工程、水景工程及各类土建工程等，具有相当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施工经验；各类树种的反季节栽植，成活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园林工程施工和景观规划设计的能力，已经成为一家具有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技术优势的区域型园林绿化企业。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也一直注重技术的引进、开发，并注重技术人员再发展和技术培训，形成了对本行业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沉淀下了比较扎实的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所属类别	注册日期	使用期限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绿洲有限	10079314	第 44 类	2014.07.14	2024.07.13	在用	原始取得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所有人名称由绿洲有限变更为公司的相关手续。

2、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的 1 项发明专利初步审查合格，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1	201410512739.0	隐蔽式树木支撑技术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2014.09.26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 辽 0042 贰 02），资质等级为二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原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8 月），公司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已完成续期，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拥有园林绿化二级资质可提供园林绿化工务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大大提高了本公司在业务承揽时的竞争力。

通辽星宇拥有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JY 蒙 G01）第（0087）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及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核发的许可证号为（SC 蒙 G01）第（0087）号《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原有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因过期未办理展期手续已注销，新证书尚在办理中。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需要办理许可证的项目，无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绿洲园林持有的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已过期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造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公司作为城市园林绿化二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包括：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

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43,292.14	1,102,500.00		73,900.00	14,771,892.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200.00	-		-	147,200.00
机器设备	9,958,996.00	1,102,500.00		-	11,061,496.00
运输设备	3,333,408.14	-		73,900.00	3,259,508.14
电子设备	173,988.00	-		-	173,988.00
其他设备	129,700.00	-		-	129,7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7,261.13	-	1,521,100.97	21,061.44	4,247,300.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6,992.00	-	6,992.00
机器设备	570,975.52	-	1,084,501.76	-	1,655,477.28
运输设备	1,910,134.27	-	421,880.18	21,061.44	2,310,953.01
电子设备	156,742.71	-	5,747.90	-	162,490.61
其他设备	109,408.63	-	1,979.13	-	111,387.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96,031.01	-	-	10,524,591.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200.00	-	-	140,208.00
机器设备	9,388,020.48	-	-	9,406,018.72
运输设备	1,423,273.87	-	-	948,555.13
电子设备	17,245.29	-	-	11,497.39
其他设备	20,291.37	-	-	18,312.24

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现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23.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19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2、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40,208.00 元，为通辽苗木种植农用地上的办公生活附属设施，建于 2012 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该附属设施的权属证书。

3、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公司主要拥有农用车、洒水车、剪草机、割灌机、搅拌机、翻斗机、装载机、修剪机、夯机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9,406,018.72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948,555.13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1,497.39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18,312.24 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 62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相关协议。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1）按岗位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	16.13%
销售人员	2	3.23%
技术人员	16	25.81%
财务人员	4	6.45%
生产人员	30	48.39%
合计	62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	37.10%
大专	9	14.52%
中专（高中）及以下	30	48.39%
合计	62	100.00%

（3）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3	37.10%
31-40 岁	18	29.03%
41-50 岁	17	27.42%
51 岁及以上	4	6.45%
合计	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苗木栽种及园林施工经验较为丰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股比例
孟祥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76.47%
汤庆国	-	男	45	-

孟祥宇，男，41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今一直于公司任职，主要负责苗木栽种培育及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孟祥宇长期致力于研究适宜东北地区气候条件的耐寒、抗旱园林苗木，曾尝试从黄河以南地区引进彩叶树并成功使其大面积种植于内蒙古通辽地区，为公司储备了充足的苗木种类，能够在多数品种上满足公司在园林施工时的要求。

汤庆国，男，45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今一直于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园林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指导。自设立绿洲有限以来，汤庆国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协助公司申请了隐蔽式树木支撑专利技术，既保证了树木的成活率，又使得整体外观简洁、大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67,456,892.84	100	77,118,896.49	1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67,456,892.84	100	77,118,896.49	100

2、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1) 园林工程	67,093,217.11	99.46	75,146,896.49	97.44
(2) 其他	363,675.73	0.54	1,972,000.00	2.56
合 计	67,456,892.84	100.00	77,118,896.49	100.00

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各类大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地产景观工程、院校等园区绿化工程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客户一般是政府部门和具有雄厚实力、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如分管生态环境建设的园林局、建设局，此类机构是政府为集中管理某类公共事业而设立的部门，其管理的园林绿化和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均为政府工程，工程建设资金一般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尔沁左翼中旗新城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16,213,155.93	24.03
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	14,539,033.62	21.55
科尔沁左翼后旗林业局	12,972,303.33	19.23
科尔沁左翼中旗林业局	11,807,866.00	17.50
霍林郭勒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9,540,413.00	14.14
合计	65,072,771.88	96.45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霍林郭勒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60,084,041.27	77.91
大连松木岛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6,930,605.00	8.99
通辽市森林公园管理处	4,806,537.00	6.23
霍林郭勒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22,519.00	4.8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38.54	0.03
合计	75,566,340.81	97.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不大，每年完成的工程数量有限，造成了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因项目实施质量好、工期及时、业务延续性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常年合作关系，能够保持业务收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 5 名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53,684,840.25	99.62	62,833,090.21	99.33
其他业务	206,648.29	0.38	421,516.92	0.67
合计	53,891,488.54	100.00	63,254,607.13	100.00

公司按费用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苗木、人工成本、机械、建材等，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	36,808,358.29	68.30	53,151,663.00	84.03
人工成本	15,445,622.00	28.66	7,099,983.39	11.22
机械	1,356,813.25	2.52	586,645.50	0.93
建材	121,145.00	0.22	1,759,611.00	2.78
其他	159,550.00	0.30	656,704.24	1.04
营业成本	53,891,488.54	100.00	63,254,607.13	100.00

成本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赵全江	17,921,596	33.39
霍林郭勒市众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26,920	27.44
程海英	6,835,612	12.74

沈阳市苏家屯区增荣花卉园艺场	4,999,950	9.32
沈阳市苏家屯区肥肥花木园艺场	2,925,050	5.45
合计	47,409,128	88.3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周科辉	26,663,560	36.88
程海英	20,297,619	28.08
霍林郭勒市众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7,068,000	9.78
黑山岐峰物物资经销处	4,568,967.08	6.32
大连盛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1.24
合计	59,498,146	82.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 5 名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70%。采购流程为“工程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负责向各苗木供应商发出需求通知→比价、对比苗木质量→发出采购订单→由工程部负责进场验收入库→根据入库单进行结算、付款”。

公司所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过程中通常大量使用苗木，工程与苗木资源距离太远将显著增加施工成本、降低苗木移植成活率。同时，苗木类别众多，且不同园林工程项目所需苗木类别也存在较大差异，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需临时、就近采购苗木，在采购过程中更加注重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方面。综上所述，对自然人采购是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质量、有效控制成本而做出的合适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公司、个人采购都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结算，不存在现金采购。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沈阳市苏家屯区增荣花卉园艺场	苗木（杨树、黑松）	4,999,949.00	2014.3.12	履行完毕
2	赵全江	苗木（红叶李、金叶榆等）	14,000,0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3	王启兰	苗木（红叶李、金叶榆等）	3,500,000.00	2014.2.10	履行完毕
4	程海英	苗木（柳树、黑松等）	7,000,000.00	2014.1.5	履行完毕
5	程海英	苗木（小叶丁香、地金叶榆等）	18,000,000.00	2013.3.18	履行完毕
6	周科辉	苗木（小叶丁香、地金叶榆等）	28,000,000.00	2013.3.18	履行完毕
7	大连盛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国槐、银中杨等）	4,568,967.08	2014.4.1	履行完毕
8	霍林郭勒市众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框架合同	2013.1.1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包方	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新城区经四路绿化及养护工程（第一标段）	科尔沁左翼中旗新城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施工及养护	2014.4.12	11,952,173.00	正在履行
2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新城区经四路绿化及养护工程（第二标段）	科尔沁左翼中旗新城区建设工程指挥部	施工及养护	2014.3.21	11,729,094.00	正在履行
3	科尔沁左翼后旗好通高速公路绿化 14 标段	科尔沁左翼后旗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3.20	10,043,726.00	正在履行
4	科尔沁左翼后旗好通高速公路绿化 15 标段	科尔沁左翼后旗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3.30	11,302,556.00	正在履行
5	通辽市城郊百万亩森林工程科尔沁区精品项目区造林绿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养护	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0	9,319,625.00	正在履行
6	通辽市城郊百万亩森林工程科尔沁区精品项目区造林绿化工程第五标段施工养护	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0	5,878,575.00	正在履行
7	通辽市城郊百万亩森林工程科尔沁区精品项目区造林绿化工程第八标段施工养护	通辽市科尔沁区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0	7,957,841.00	正在履行
8	科左中旗花吐古拉王府驿站二期绿化工程（第二标段）	科尔沁左翼中旗林业局	施工及养护	2014.4.12	11,807,866.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1)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DLL-201409250076”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2,2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由大连长兴岛高尔夫度假村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DLL-201409250078”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2,800,000.00 元, 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 由汤庆国、孟祥云、孟祥玲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大连朗嘉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 301820141107A001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担保金额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 其商业模式可分为如下几方面: 信息收集、组织投标、业务承接及组建团队、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同时, 公司还采购、种植、销售部分常用绿化苗木。

(一) 园林工程施工

1、信息收集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业务渠道、过往业务沉淀的客户关系以及网络、媒体等公开信息源等, 广泛收集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信息。同时, 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一些发包方因此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工程施工项目竞标邀请。公司根据工程的具体交工进度、技术质量要求和资金成本水平进行分析后, 经过科学分析和认真研究后, 制定参与市场竞标决策及具体实施方案。

2、组织投标

了解项目发包方要求后, 在评估公司自身实力的基础上, 组织公司成本核算、

技术控制等部门认真研究工程条件、施工范围、工程工作量、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主要条件等。调查投标环境，确定投标策略；编制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文件；投送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会议。

3、业务承接及组建团队

若项目中标，将会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示，并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部门将根据公示和通知书（或招标结果）与本公司商议、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公司开始准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力、物力。

4、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由本公司工程技术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提供采购原材料、分包劳务、资金支持、配合结算等配套服务。

5、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依照合同约定，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确认。在工程设计或施工项目完工后，发包方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进行二次施工。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二）苗木采购、种植、销售

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施工实际情况，为满足优质工程园林绿化需要，所选用的苗木均系通过企业自建的信息网络及收购渠道，挑选合适的品种，并选派专职人员种植、养护、修建、培植，为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合适苗木材料或对外销售。

针对部分采购量较大的苗木，公司采用集中询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采购。同时，考虑项目进度及运输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长期合作供应商的材料，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将相关情况报公司总经理，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采购部完成购买。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主要以市政园林绿化施工服务为核心，集园林绿化养护、苗木种植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业，该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细分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归类为“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和“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2、园林绿化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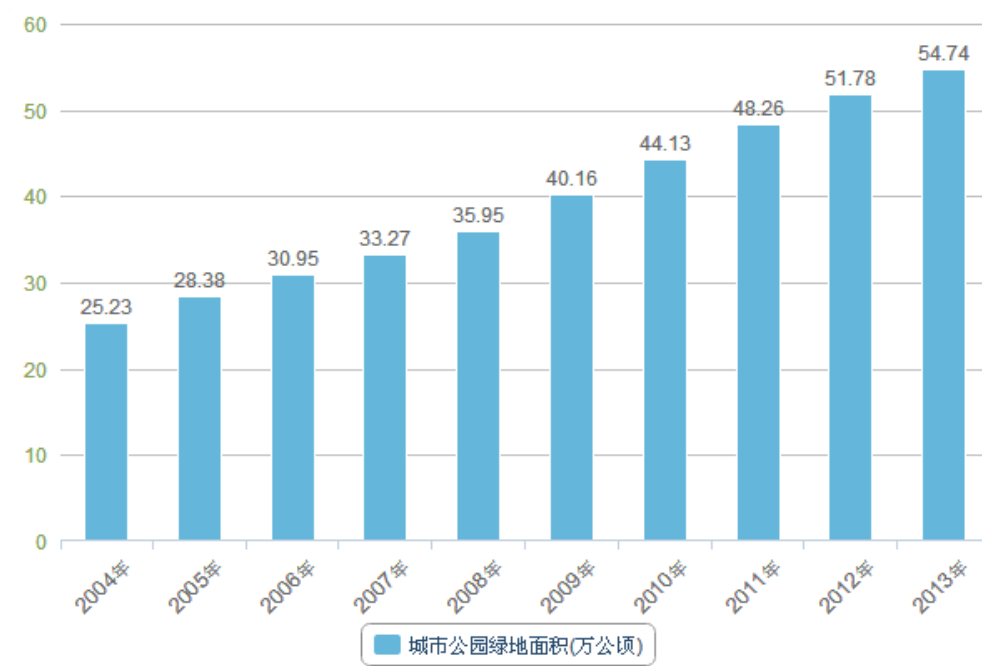
园林行业主要包括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两大领域。其中，市政类园林主要包括市政绿化、生态建设等。市政绿化主要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绿化、广场、公园等园林绿化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生态建设主要包括生态林建设、生态修复（通过人为辅助方式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如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回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生态湿地恢复重建。地产类园林主要包括地产景观、旅游度假景观等。其中，地产景观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种小区、别墅、酒店、商业广场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旅游度假景观主要是指由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具有某种特定景观特色的旅游度假目的地，满足旅客住、娱、吃、购、游一体化的综合项目。



对于市政类园林，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会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我国园林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公众生态环保意识的树立和深化密切相关。

为推动园林行业发展，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园林行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轨道，对园林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2001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提出了城市绿化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极大地提高了各级政府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视程度。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上述政策的持续推出为园林行业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园林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并为园林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空间。2004年~2013年，我国城市公园绿地面积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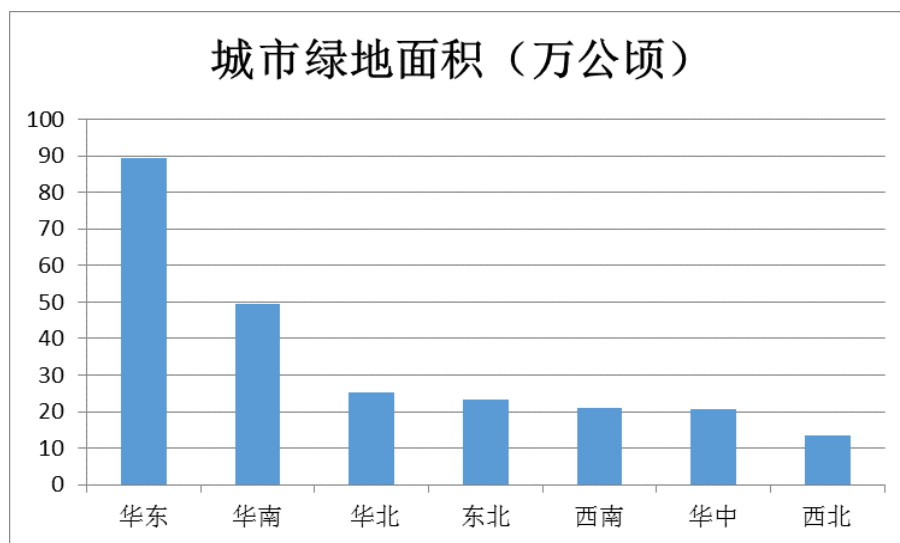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特点

(1) 区域性

园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显著。其在我国的区域分布状况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一致，东部沿海地区，两广及海南地区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北方及中西部地区落后于上述地区。截至 2013 年末，我国城市绿地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2) 地域性

园林绿化行业的各产业链最终服务于园林项目，而园林项目的实施对象是园林绿化各领域承载的主体。园林项目的实施对象包括绿化植物，而植物生长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另外，地貌是园林工程中最具影响力的元素之一，对植物、水体、铺地等其他元素有很大的影响，因此，园林项目的地域特点突出。

（3）季节性

园林工程项目具有户外作业的特点，极端自然气候会影响园林工程的施工工期，如雨水天气将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直接毁坏项目成果，不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也会影响工程成果。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北方地区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种植和生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和苗木种植业务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较大。

（4）周期性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发展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控的双重影响并表现出周期性特征。对于市政园林项目，在经济紧缩和地方债务压力下，地方财政会减少园林绿化投资或推迟付款，可能导致行业内施工企业项目减少、坏账增加甚至资金链断裂；相反，在经济持续向好、政府不断加大城市绿化建设投资时，市政园林的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将保持稳步提升。

（5）资金密集

园林行业产业链中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绿化养护等各业务环节都需要资金支持运行，尤其是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从前期项目投标、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护质保，都需要占用大量运营资金。同时，资金实力也是园林绿化企业承揽大中型项目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园林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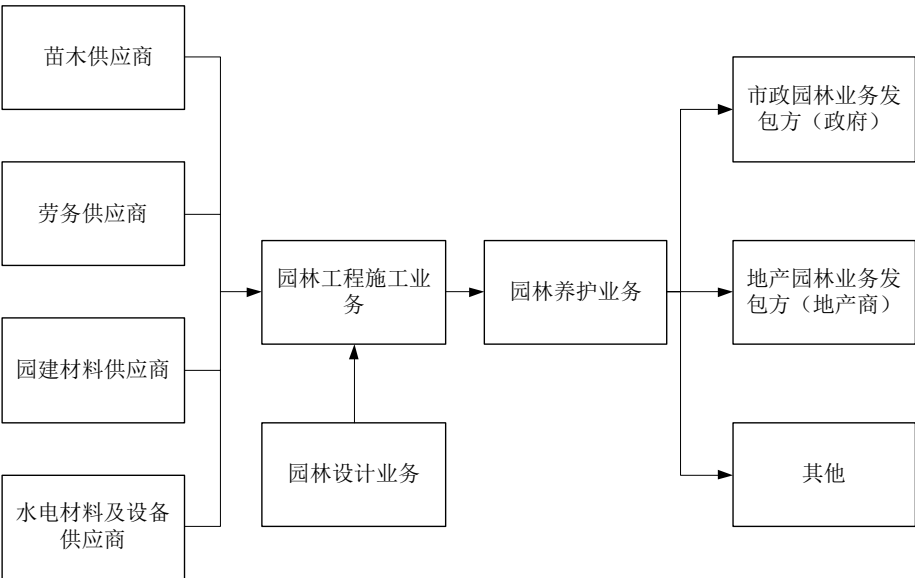
（6）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园林绿化企业已经超过一万家，且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形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具备较明显的区域特征、在行业发展初期项目分散且规模较小、园林企业处于资本积累过程中。

4、行业产业链

（1）行业产业链概述

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包括绿化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上游企业

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绿化苗木的种植为主，园建材料、水电材料及劳务供应商为辅。绿化苗木种植区域非常广泛，全国各地均有栽培。从全国的范围来看，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和同一产销区域内的竞争。

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一是以江苏、浙江为主的生产区域，主要在长三角地区销售，是国内第一大产销中心；二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南地区；三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华北地区；四是以四川，重庆、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市场集中在西南地区。

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方式进行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这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公司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3）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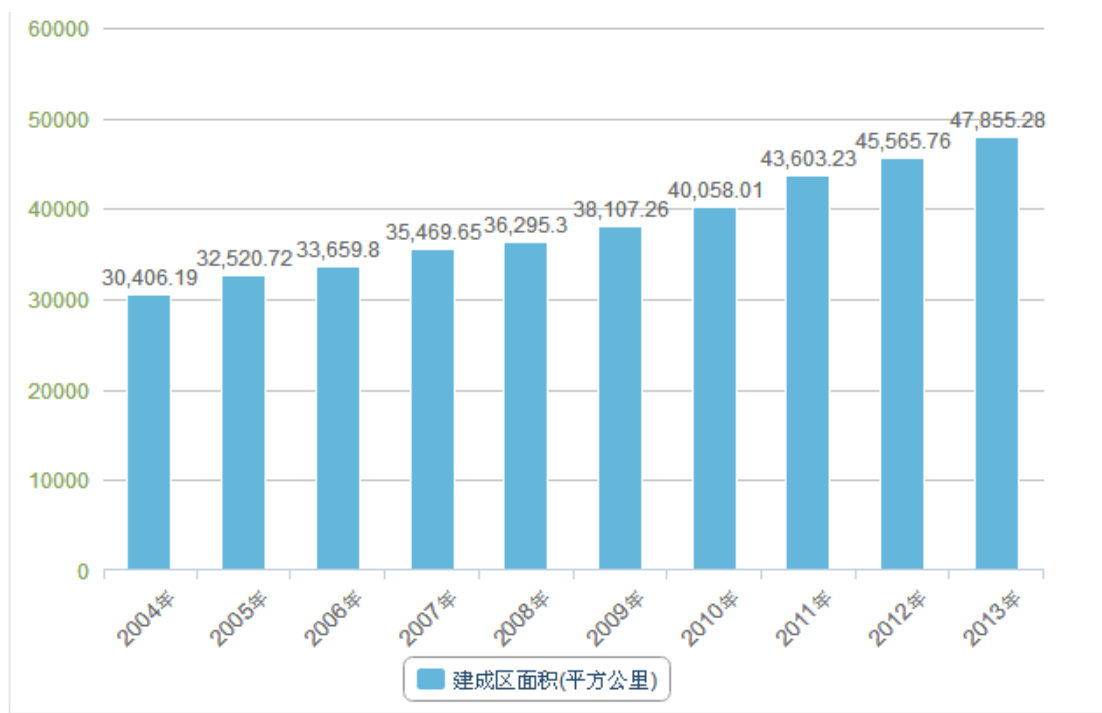
下游客户主要是园林绿化的需求者，主要包括政府、房地产开发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及具有自我绿化需求的事业单位等。

随着人们对城市生态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认识不断提升，国家不断更新城市绿化率指标，投入预算也逐年在加大。房地产的开发更是推动地产园林规模的快速扩大，各地政府制定了小区绿化指标等强制措施，市政园林和地产园林保持了齐头并进的发展势头。

5、行业市场规模

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加速市政园林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十一五”末期，全国城镇化率已达 47.5%，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化率提高到 51.5%。伴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2004 年为 30,406.19 平方公里，2013 年为 47,855.28 平方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5.17%。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如下图所示：

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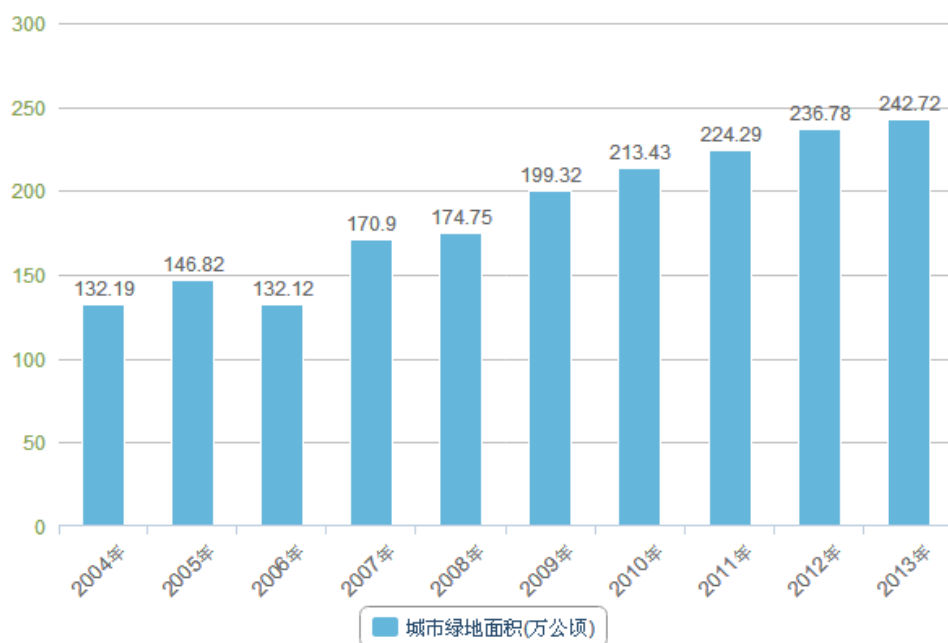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全国城市绿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绿地面积从 2004 年的 132.19 万公顷上升至 2013 年的 242.72 万公顷，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在 2013 年已经达到 39.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 2004 年的 7.39 平方米上升至 2013 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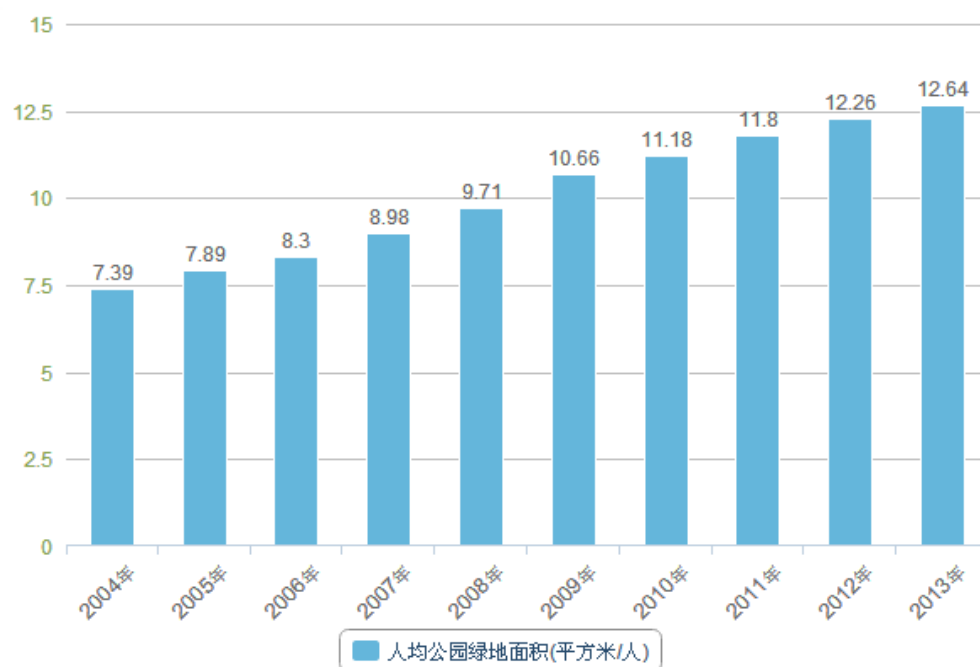
12.64 平方米。

城市绿地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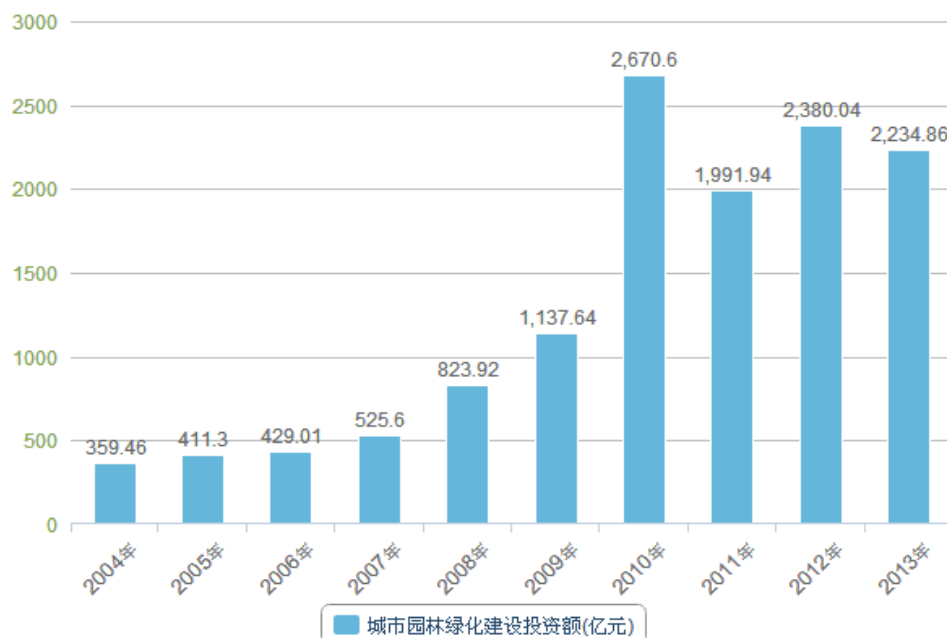
全国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城市绿化水平的不断提高，都源于全国各级政府对城

市建设投资的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城市绿化建设投资额从2004年的359.46亿元上升至2013年的2,234.8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51%。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全国城市园林绿化投资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因此，可以将此投资金额视为市政园林市场的市场容量。自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后，各项具体政策在2013年底、2014年初逐步颁布，为园林行业整体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6、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园林绿化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

园林绿化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负责管理，其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

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指导城市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工作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如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

（2）园林行业资质管理

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09 年颁布了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划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和三级资质以下四个级别，并分别规定了每级资质的标准和经营范围。

（3）园林工程项目的监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按投资主体分为政府投入和社会投资两大类型。政府投入园林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项目完工后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验收。

社会投资园林项目或采取招标投标方式或由项目投资方自行组织专家组对备选园林企业进行全面考察，最后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环节

和完工验收由项目投资方组织专家组或专业部门负责监管。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法规政策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 年	指引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数目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建设部	1993 年	设立城市绿化规划和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工作的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1995 年	制定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规定了各级资质企业的标准和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建设部	1998 年	用于城市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用地，公共广场用地与公共使用停车场用地范围内的绿地规划与设计。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用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风景林地、城市道路绿化等绿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施工及验收。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设部	1999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指导加强城市绿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 年	指导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建设部	2002 年	指导城市绿地分类及城市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2006 年	修订 1995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建设部	2006 年	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9 年	修订 2006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 年	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园林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 年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3 年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此外，其他与园林项目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为园林行业发展打下基础

持续、快速发展的我国经济是园林绿化行业高速发展的根本。20 年来，我国是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将为园林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保证园林行业持续、快速地发展。

②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深化为园林行业发展提供了保证

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工业化水平仍明显滞后，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城镇化发展水平偏低，制约着我国国内需求的扩大，影响着产业结构的升级，也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的重要原因。因此，加快城镇化进程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根据 2010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2%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左右。这将为扩大园林绿化投资需求提供强大、持久的动力。

③人民不断增强的环保意识加大了园林行业的市场需求

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为园林产业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2013 年，上海交通大学发布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多数中国城市居民对中国城市污染程度（包括水和食品）有强烈感受，将环境污染视为政府最应该解决

的问题。

我国每年都有城市园林建设项目被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或重点建设工程，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市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将促进环境建设和园林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园林产业的快速发展。

④政策的持续支持为园林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助力

“十二五”期间，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将是各级政府制定政策的方向。此外，各个省市都出台了相应了管理法规和实施措施，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行业，进而促进园林绿化的发展。

（2）不利因素

①园林行业资金缺乏，制约企业的扩张

园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园林企业在投标、施工、项目维修质保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尤其是市政项目，投入资金的回款速度更慢，资金沉淀规模更大。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直接影响企业承接项目的数量和规模。

由于我国园林行业发展历史较短，市场集中度较低，除了几个上市公司之外，园林企业的规模都不大，而且园林企业大都采用轻资产策略，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资金的缺乏已经成为园林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不利因素。

②园林行业法律环境不够完善

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是园林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目前，有关园林行业的标准性规范大都是我国住建部制定，法律层面的规范尚缺位，地方政府为了规范本地区的园林工程管理，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园林行业本身就涉及国土资源、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招投标等领域，因此也受制于上述诸多领域的法律法规的调整。各地规章制度的参差不齐，加上法律关系的相互交织，使得法律对园林行业的调整时有冲突。同时，立法上的不完备也给行业执法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例如有些法律规定过于笼统，难以量化执行，使得违法行为缺乏处罚依据或者处罚过轻。某些领域则因为法制空白而无法执行，例如苗木花卉的检疫、病虫害的防治、养护管理的市场化等。

③行业专业人才缺乏

我国园林行业发展历程相对较短，尚未形成专门系统的学科研究，国内开设园林专业的大专院校以及大学等教育机构并不多，教学的内容也滞后于行业的发展，使得园林行业的人才培养难以跟上园林行业的实践需求。园林行业的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具有复合知识背景能够胜任复杂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管理的综合人才尤为缺乏。人力资源的储备不足也对园林行业向高端领域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④政府政策对园林行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受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以及地方政府债务透明化的影响，各地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会更加谨慎，投资的基础建设项目会所有减少。地产园林方面，2010 年以来，我国连续出台调控政策，以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如果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长期持续下去，将会对房地产开发产生直接影响，并将可能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项目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园林绿化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和相关产业政策密切相关，且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状况以及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都会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调控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空间与我国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因此，若宏观经济出现放缓的迹象，将会影响各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园林绿化的投资热情，进而对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房地产景观项目是园林绿化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几年，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必然会影响到园林绿化企业对地产景观项目的开展和运作。

2、经营现金周转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一般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即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收款，存在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在短期内完全收回的可能性，进而影响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给企业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风险。

3、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我国北方地区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极端气候等都会影响绿化施工的进度，并影响公司所种植的苗木的成活率。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由于气候因素、企业扩张管理能力的限制，目前我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小企业的区域竞争为主。具体表现在：

（1）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很低

根据住建部的初步统计，目前全国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超过16,000家。行业内具备较高资质条件的企业数量相对不多。截至2015年3月，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1,051家。

园林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据初步统计，国内园林行业拥有超过2,000亿元的市场规模，但目前园林行业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东方园林年度营业收入仅为50亿元左右，市场占有率不足2.5%，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

（2）区域竞争为主，跨区域竞争逐步显现

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的统计数据，2012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

西部地区的建成区园林绿化覆盖面积分别为 101.69 万公顷、51.09 万公顷和 28.47 万公顷。我国东部地区的园林绿化覆盖面积占到全国的 56.10%，相应地，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在我国经济发达的浙江、江苏和广东三地，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302 家，占全国的 41.43%。园林绿化行业的区域性竞争特点非常明显。

最近几年，部分具备资金实力的园林企业纷纷向异地扩张，跨区域竞争的态势逐步显现。如东方园林 2013 年的业务已覆盖了全国 20 多个省份约 50 多个城市；棕榈园林 2013 年已实现覆盖华南、华东、华北、中南、西南的市场布局。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关于公司业务在辽宁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尚没有权威的统计机构对园林绿化企业市场占有率信息进行统计。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3 年）》数据，2013 年辽宁省市政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20.74 亿元，其中大连市园林绿化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66.28 亿元。

辽宁地区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状况与全国市场基本相同，竞争主体以本地园林绿化企业和全国性园林绿化企业为主。根据中国园林企业网和中国风景园林网的初步统计，目前辽宁省内园林绿化企业数量约 710 家，其中具有园林绿化工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0 家。

3、公司竞争优势

（1）产业链条完整，一体化协作优势

“设计-施工-苗木培植”的完整产业链布局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工程施工技术和优质苗木资源紧密结合。设计部门在设计方案中更多地考虑使用自有的苗木储备、利用公司已有原材料供应渠道资源等。施工部门能够更好的理解和把握设计理念和风格，并充分利用苗木资源，优化工程效果、降低成本。

（2）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以优质服务和诚信打造大连绿洲园林品牌。公司优质服务为行业和客户所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在过去的施工过程中积累下的经验也使企业能够更好地为以后的客户服务。

（3）苗木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多个苗木生产基地，培育了丰富的苗木品种用于本公司工程施工或对外销售。掌握了苗木引种、移植栽培、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和容器苗生产等完整生产管理技术体系，建立了一支稳定、经验丰富的专业生产经营管理队伍，实现了苗木生产管理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提高了苗木生产效率、品质和服务，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产品被用在众多大型标志性园林项目及市政园林上。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技术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通辽地区的园林绿化领域中发展迅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直从事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熟悉有关企业运营的财务和法律法规，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一直工作在行业的前沿，熟知行业先进的技术和施工方法，为公司能够迅速高效保质保量及时完成施工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作为典型的资质监管型行业，业务资质是介入园林行业的首要条件。尤其是对于大型工程项目，业务资质的要求会更高。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是大型项目招标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承担大规模工程项目的首要标准。因此，对行业内新进企业而言，要在园林绿化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短时间内无法取得业务资质成了首要障碍。

（2）资金壁垒

国内园林工程施工领域一个较为显著的特征是“前期垫资，分期收款”，尤其是在以目标客户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平台为主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中，这一点体现得尤为明显。在具体工程建设中，即承包方前期根据合同约定，垫资推进项目施工，按照工程量向发包方申请进度款，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因此，园林绿化行业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和资金成本。整个项目过程中，市场开拓和方案设计时的资金运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的保函及保证金的资金运用、主要材料备料的资金运用、园林绿化施工过程中

补充正常的周转资金以及完工、竣工验收和结算后的质量保证金等均会对企业的资金造成一定的压力。新进企业要想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必须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形成了进入园林行业的资金壁垒。

（3）技术及人才壁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规定，国内对各级城市绿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管理人员、专业人员人数、资历标准等均有严格规定。只有具备一定专业技术和人才、具有综合实力的企业才有资格承担相应规模的项目。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与资质的获得紧密相关。同时随着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外资设计企业的进入、园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因素影响，客户对于园林景观艺术效果和质量和对企业的工程施工技术水平的要求持续提升。项目业主和发包方不仅会考核企业综合实力，同时还会衡量园林企业的专业技术水平，由此形成了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4）项目经验壁垒

是否拥有大型项目经验是发包单位选择承建单位时所考虑的重要因素。对于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大型、高端项目来说，招标方对园林绿化企业在大型项目经验、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制订很高的入围条件，通常只有行业内的少数拥有丰富大型项目经验的企业才能获得投标资格，由此形成了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大型项目经验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职工代表监事邵长众出席了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

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方式和目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 5、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 6、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7、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

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施工系统、辅助生产、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已取得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的使用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设计、施工、管理人员，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2012年1月1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20000293706），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销售部共6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

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祥宇在本公司范围之外未控制其它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孟祥宇、尤智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系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之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祥宇	董事长、总经理	114,700,000	76.47
2	尤智勇	董事	8,900,000	5.93
3	孟祥云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0	3.00
4	李晓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0.13
5	张同伟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13
6	汤庆国	监事	-	-
7	孟宇飞	董事	2,200,000	1.47
8	邵长众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满艳萍	财务总监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孟祥云与董事长、总经理孟祥宇系姐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孟祥云与监事汤庆国系夫妻关系，董事孟宇飞是孟祥云、孟祥宇的外甥。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声明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况：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尤智勇	董事	辽宁丰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同伟	监事会主席	大连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

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承诺不存在本部分“（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之“3、诚信状况的承诺”披露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绿洲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自 2013 年以来由孟祥宇担任。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孟祥宇、尤智勇、孟宇飞、孟祥云、李晓林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绿洲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 2013 年以来由公司职工胡凤珍担任。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同伟、汤庆国为非职工监事，并与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邵长众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以来，绿洲有限由孟祥宇担任总经理，孟祥云担任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孟祥宇为总经理，孟祥云为副总经理，满艳萍为财务总监，李晓林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2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671.92	2,477,986.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289,585.62	33,330,592.35
预付款项	15,393.38	116,721.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4,330.42	2,028,205.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056,905.52	190,263,32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4,823,886.86	228,216,833.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4,591.48	10,996,031.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4,884.83	6,334,79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067.16	524,1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1,543.47	17,855,964.60
资产总计	281,665,430.33	246,072,797.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49,752.65	41,079,496.65
预收款项		3,53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500.00	65,200.00
应交税费	3,288,452.12	3,957,765.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190,369.41	20,291,311.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640,074.18	90,927,77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640,074.18	90,927,774.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8,852.48	381,07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66,503.67	4,763,95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665,430.33	246,072,797.64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456,892.84	77,118,896.49
其中：营业收入	67,456,892.84	77,118,896.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502,429.58	71,550,769.37
其中：营业成本	53,891,488.54	63,254,607.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5,790.18	2,525,110.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82,908.59	4,034,726.98
财务费用	1,920,733.45	415,140.45
资产减值损失	851,508.82	1,321,18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4,463.26	5,568,127.1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487.95	13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7,975.31	5,567,990.92
减：所得税费用	1,057,642.45	1,060,75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0,332.86	4,507,237.6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332.86	4,507,237.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0,332.86	4,507,2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0,332.86	4,507,23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31,794.16	51,414,35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4,560.01	4,755,7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76,354.17	56,170,09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89,272.09	76,893,249.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399.17	1,088,54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4,227.66	1,174,00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8,785.43	5,748,3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19,684.35	84,904,1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30.18	-28,734,05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275.03	23,62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75.03	23,62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444.26	-23,62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539.97	420,9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9,539.97	420,9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60.03	21,579,0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314.41	-7,178,60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986.33	9,656,59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671.92	2,477,986.3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1,072.75		4,763,950.54	155,145,02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81,072.75		4,763,950.54	155,145,02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779.73		2,602,553.13	2,880,33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0,332.86	2,880,33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779.73		-277,77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779.732 77,779.73		-277,779.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58,852.48		7,366,503.67	158,025,356.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8,559.71		559,22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78,559.71		559,22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513.04		4,204,72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7,23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513.04		-302,51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2,513.04		-302,513.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1,072.75		4,763,950.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518.67	1,366,79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55,385.62	32,988,592.35
预付款项	15,393.38	116,721.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8,588.87	1,804,879.90
存货	227,573,932.06	187,791,16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887,818.60	224,068,15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0,000.00	2,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07,756.83	10,973,103.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4,884.83	6,332,62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328.74	524,15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9,970.40	19,980,866.49
资产总计	280,887,789.00	244,049,019.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049,752.65	41,079,496.65
预收款项		3,53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500.00	65,200.00
应交税费	3,288,305.13	3,957,765.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49,706.41	19,601,829.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299,264.19	90,238,29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4,299,264.19	90,238,29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8,852.48	381,072.75
未分配利润	5,929,672.33	3,429,65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88,524.81	153,810,72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887,789.00	244,049,019.10
------------	----------------	----------------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113,004.11	75,146,896.49
减：营业成本	53,695,795.92	62,833,09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5,007.26	2,525,110.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62,901.64	3,919,157.04
财务费用	1,919,922.06	415,570.67
资产减值损失	852,711.14	1,367,94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6,666.09	4,086,019.8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487.95	13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0,178.14	4,085,883.64
减：所得税费用	1,032,380.87	1,060,75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7,797.27	3,025,13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7,797.27	3,025,13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84,118.43	49,802,35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3,870.60	3,195,13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47,989.03	52,997,49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589,272.09	76,099,10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899.17	1,006,94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2,677.74	1,174,00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0,435.13	4,259,4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13,284.13	82,539,4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04.90	-29,542,00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275.03	21,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275.03	21,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444.26	-21,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539.97	420,9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9,539.97	420,9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60.03	21,579,0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279.33	-7,984,38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798.00	9,351,18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18.67	1,366,798.0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1,072.75	3,429,654.79	153,810,72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381,072.75	3,429,654.79	153,810,72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779.73	2,500,017.54	2,777,79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7,797.27	2,777,79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779.73	-277,779.73	
1．提取盈余公积									277,779.73	-277,779.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58,852.48	5,929,672.33	156,588,524.8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78,559.71	707,037.42	150,785,59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78,559.71	707,037.42	150,785,59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513.04	2,722,617.37	3,025,13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5,130.41	3,025,13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2,513.04	-302,513.04	
1．提取盈余公积									302,513.04	-302,513.0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1,072.75	3,429,654.79	153,810,727.5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凡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滨河大街中段（林业局二楼）	1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的种植、培育、销售。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得胜村羊山湖屯	100 万元	苗木研发、种植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上表）

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属于 2014 年度合并范围	属于 2013 年度合并范围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是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是

（2）通过对外收购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房街9号	15万元	园林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上表)

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属于2014年度合并范围	属于2013年度合并范围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15	100	是	是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 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期末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期末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业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

郁闭度的确定根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土地租赁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租金	15-30 年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的苗木按照上述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合同收入包括两部分内容:

①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即建造承包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最初商定的合同总金额, 它构成了合同收入的基本内容。

②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运用这种方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有关合同进度及本期业绩的有用信息, 体现了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本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该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对于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的建造合同, 收入确认的形式分为下列两种:

①当预算总成本小于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采用上述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当预算总成本大于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 应提取损失准备, 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 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3)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则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合同收入和费用, 而应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合同成本发生变更, 能够可靠计量且预计成本能够收回的情况下, 收入的确认形式分为下列三种:

A、当工程量增加时, 合理预计的总成本相应增加, 但仍小于合同预计的收入金额, 采用上述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B、当工程量增加时, 合理预计的总成本相应增加, 且大于合同预计的收入金额, 则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

②合同成本无法收回的情况下, 应在成本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与工程建设方工程结算单确认的完工产值差异率处理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 为了及时准确的反映出项目实际进度情况, 项目部均应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及时向监理、建设方申报完成的产值, 经监理审核后由建设方确认, 作为当期完成的产值确认及以后结算、竣工决算的依据。由于施工行业中施工方相比建设方往往都处于弱势地位, 建设方确认的完工产值通常会低于施工方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产值, 两者差异较小或者虽然有一定差异但双方签订了总价合同的, 风险相对可控; 若是在费率合同下且差异较大, 因无固定的总额造价, 工程价款的计算基础是根据经监理及建设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定额标准来进行确定的, 不被建设方确认的已施工产值不能得到补偿的风险相对较大, 因此, 公司在财务核算中本着谨慎性和一贯性的原则确认收入。

总价合同

该类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总造价, 如有种植、设计变更等情况, 在施工期间该部分产值有时会被建设方滞后确认, 即此类合同在施工期内出现建设方确认的完工产值较实际完成产值低的情况, 由于投标预算及合同总价款的约定, 滞后确认的产值会在后期产值中确认。因此, 此种情况不存在结算风险。同时, 该类合同施工图纸较完善, 在发生和预计工作量变更时, 经由监理和建设方确认后, 即可重新计算出新的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预计总成本。

公司园林工程项目全部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更改。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456,892.84	77,118,896.49
净利润（元）	2,880,332.86	4,507,23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0,332.86	4,507,23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9,722.92	4,507,06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9,722.92	4,507,067.44
毛利率（%）	20.11	17.98
净资产收益率（%）	1.82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1	2.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2.34
存货周转率（次）	0.13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330.18	-28,734,05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9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81,665,430.33	246,072,797.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25	36.98
流动比率（倍）	2.14	2.48
速动比率（倍）	0.28	0.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15.55

注：（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公司股东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后完成股改，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数模拟计算。

四、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十八）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67,093,217.11	99.46	75,146,896.49	97.44
其他业务	363,675.73	0.54	1,972,000.00	2.56
合计	67,456,892.84	100.00	77,118,89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为园林工程项目、销售苗木和园林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如下：

园林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园林工程收入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44%和 99.46%。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紧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收入较 2013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公司园林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7%以上，公司收入结构稳定。

销售苗木和园林设计在报告期内所占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为公司目前的苗木资产虽已达到可销售条件，但仍可通过延长培养期进一步提升苗木价值，公司并未急于在报告期内将其销售变现，因此报告期内苗木对外销售收入规模很小，在本公司的业务构成中占比较低。园林设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该公司尚未大规模开展对外经营业务。

2、营业收入的地域性特征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我国东北地区，收入的地域结构比较集中。公司收入结构的地域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由于园林工程通常涉及大量苗木使用，因此工程与苗木资源距离太远将显著增加施工成本。

（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种类划分的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53,684,840.25	99.62	62,833,090.21	99.33
其他业务	206,648.29	0.38	421,516.92	0.67
合计	53,891,488.54	100.00	63,254,60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能够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下降了 14.8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按成本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	36,808,358.29	68.30	53,151,663.00	84.03
人工成本	15,445,622.00	28.66	7,099,983.39	11.22
机械	1,356,813.25	2.52	586,645.50	0.93
建材	121,145.00	0.22	1,759,611.00	2.78
其他	159,550.00	0.30	656,704.24	1.04
营业成本	53,891,488.54	100.00	63,254,607.13	100.00

公司以园林工程为公司核心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7%以上，所对应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为主，符合公司的业务构成。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4 年度	园林工程		其他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苗木	36,808,210.00	68.56	148.29	0.07
人工成本	15,239,122.00	28.39	206,500.00	99.93
机械	1,356,813.25	2.53		
建材	121,145.00	0.23		
其他	159,550.00	0.29		
营业成本	53,684,840.25	100.00	206,648.29	100.00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13 年度	园林工程		其他业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苗木	52,730,146.08	83.92	421,516.92	100.00
人工成本	7,099,983.39	11.30		
机械	586,645.50	0.93		
建材	1,759,611.00	2.80		
其他	656,704.24	1.05		
营业成本	62,833,090.21	100.00	421,516.92	100.00

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公司销售额中占有大部分的比重。园林工程中最主要的成本为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2014 年度园林工程成本中苗木成本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68.56%，人工成本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28.39%，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合计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96.95%。2013 年度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合计占园林工程总成本的 95.22%。苗木成本和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主要与各工程项目本身性质有关，城市市区绿化景观工程对树木品质要求较高，从而苗木成本占比较高；郊区绿化工程一般使用成本较低的绿化树木，苗木成本相对较低，而由于施工地点较为分散，人工成本则相对较高。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园林工程	13,408,376.86	19.98	12,313,806.28	16.39
其他业务	157,027.44	43.17	1,550,483.08	78.62
合计	13,565,404.30	20.11	13,864,289.36	17.9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毛利分别为 13,864,289.36 元和 13,565,404.30 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98%和 20.11%。

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1）园林工程毛利率分析

园林工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营业收入（元）	67,093,217.11	-10.72	75,146,896.49	-
营业成本（元）	53,684,840.25	-14.56	62,833,090.21	-
毛利率 (%)	19.98	21.90	16.39	-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软着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报告期内，园林工程收入有小幅下降。2014 年度公司园林工程收入 67,093,217.11 元，比 2013 年度下降 10.72%。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14.56%。园林工程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有小幅上升。

2014 年园林工程业务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是由两年公司工程内容差异引起的。公司 2014 年的施工项目主要是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等地的郊区绿化和生态恢复工程，2013 年的项目则主要集中在内蒙古霍林郭勒市湿地公园的几个工程，一方面城市公园项目本身对树木品种、质量要求较高，另一方面，霍林郭勒市海拔高，平均气温低，冬季漫长寒冷，低于-30℃的气温十分常见，工程苗木损耗率较高。这两方面原因共同造成 2013 年度工程苗木成本相对 2014 年较高。

2014 年的绿化和生态恢复工程由于施工地点位于郊区，且较为分散，土方工程量大，导致人工成本和机械成本大幅增加，与苗木成本的降低相抵减，使 2014 年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小幅提高 3.6 个百分点。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其他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元）	363,675.73	-81.56	1,972,000.00	-
营业成本（元）	206,648.29	-50.97	421,516.92	-
毛利率（%）	43.17	-45.09	78.62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苗木销售和园林设计。目前公司园林设计业务属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很小；公司目前的苗木资产虽已达到可销售条件，但仍可通过延长培养期进一步提升苗木价值，公司并未急于在报告期内将其销售变现，故报告期内没有大规模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规模很小，其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偶然因素影响。其他业务在 2013 年度占公司收入不足 3%，2014 年度占公司收入不足 1%，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67,456,892.84	-12.53	77,118,896.49	-
营业成本	53,891,488.54	-14.80	63,254,607.13	-
毛利率	20.11%	11.85	17.98%	-
营业利润	3,954,463.26	-28.98	5,568,127.12	-
利润总额	3,937,975.31	-29.27	5,567,990.92	-
净利润	2,880,332.86	-36.10	4,507,237.69	-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 3,954,463.26 元，较 2013 年降低 28.98%；利润总额 3,937,975.31 元，较 2013 年降低 29.27%；净利润 2,880,332.86 元，较 2013 年降低 36.10%，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的降低，公司 2014 年实现毛利较 2013 年降低 2.16%；另一方面，2014 年各项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加，其中管理费用增加 13.59%，财务费用增加 362.67%。

（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7,456,892.84	77,118,896.49
销售费用	-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管理费用	4,582,908.59	4,034,726.98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79%	5.23%
其中：研发费用	-	-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	-
财务费用	1,920,733.45	415,140.45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85%	0.54%
三项费用合计	6,503,642.04	4,449,867.43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9.64%	5.77%

公司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4,449,867.43 元，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6,503,642.04 元。公司 2014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度增长 2,053,774.61 元，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无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1,147,199.17	1,101,500.34
各项税费	143,565.11	85,710.67
折旧摊销	947,792.68	556,793.01
交通费用	428,056.24	329,038.28
业务招待费	390,995.97	392,264.21
办公费	1,295,906.10	1,300,927.59
其他	229,393.32	268,492.88
合计	4,582,908.59	4,034,726.9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用、办公费等。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548,181.61元，涨幅13.59%，主要因为2013年末公司增加较多工程机械设备，导致2014年折旧额增长390,999.67元。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和 6.79%，比例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无研发费用列支。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19,539.97	420,933.33
减：利息收入	4,559.66	11,275.22
其他	5,753.14	5,482.34
合计	1,920,733.45	415,140.45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长1,505,593元，涨幅362.67%，公司2014年和2013年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和0.54%。2014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851,508.82	1,321,184.58
其中：应收账款	1,032,105.41	1,514,027.09
其他应收款	-180,596.59	-192,842.51

坏账准备主要为企业根据坏账政策，按照应收款项账龄计提的准备金。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无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007.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007.79	
其他	2,480.16	136.20
合计	16,487.95	136.20

公司2014年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增加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4,007.79元。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5,558.66	1,402,74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916.21	-341,987.12
合计	1,057,642.45	1,060,753.23

公司2013年所得税费用为1,060,753.23元，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为1,057,642.45元。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07.7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0.16	136.20
小计	16,487.95	136.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21.99	-34.0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609.94	170.25

（十二）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国务院2009年1月1日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本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税项均按本节中披露的税种及税率执行。

五、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7,671.92	0.22	2,477,986.33	1.0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3,289,585.62	11.82	33,330,592.35	13.54
预付款项	15,393.38	0.01	116,721.72	0.05
其他应收款	834,330.42	0.30	2,028,205.92	0.82
存货	230,056,905.52	81.67	190,263,326.72	77.3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4,823,886.86	94.02	228,216,833.04	92.74
固定资产	10,524,591.48	3.74	10,996,031.01	4.47
在建工程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04,884.83	1.99	6,334,798.66	2.58
无形资产	-	-	983.9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067.16	0.25	524,150.95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1,543.47	5.98	17,855,964.60	7.26
资产合计	281,665,430.33	100.00	246,072,797.64	100.00

公司为园林工程施工企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4.0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其中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5,906.89	7,289.97
银行存款	611,765.03	2,470,696.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27,671.92	2,477,986.33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货币资金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二）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343,028.50	45.10	817,151.43	32,202,939.32	91.37	1,610,146.97
1-2 年	17,093,009.50	47.17	1,709,300.95	3,042,000.00	8.63	304,200.00
2-3 年	2,800,000.00	7.73	420,000.00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6,236,038.00	100.00	2,946,452.38	35,244,939.32	100.00	1,914,346.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公司园林工程的项目工程款。201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为 35,244,939.32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4.32%。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为 36,236,038.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2.8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偏大，符合园林施工企业的特点。公司的园林工程项目以工程完成量按百分比确认收入，而客户的主要工程款项则在工程完工结算后逐笔支付，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且账龄有所老化。

截至 2014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霍林郭勒指挥部办公室（湿地公	13,481,958.00	37.21	674,097.90

园)			
通辽市林业局	13,326,537.00	36.78	1,332,653.70
霍林郭勒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702,519.00	10.22	420,251.90
通辽市孝庄园旅游区	3,561,010.00	9.83	358,050.50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7,014.00	3.86	105,048.38
合计	35,469,038.00	97.90	2,890,102.38

截至 2013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通辽市林业局	24,226,537.00	68.74	1,211,326.85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51,423.50	13.76	242,571.18
霍林郭勒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44,519.00	11.19	259,325.95
通辽市孝庄园旅游区	1,800,000.00	5.11	180,000.00
大连长兴岛高尔夫度假村	360,000.00	1.02	18,000.00
合计	35,182,479.50	99.82	1,911,223.9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相对集中，与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相吻合。

（四）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393.38	100.00	116,721.72	100.00
合计	15,393.38	100.00	116,72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车辆保险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代收代扣款项、往来款等。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53,276.76 元和 878,804.67 元。具体款项性质如下：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861,749.00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242,799.79
代扣代缴	11,715.44	5,136.74
备用金	5,340.23	5,340.23
合计	878,804.67	2,253,276.76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73,464.44	99.39	43,673.22	98.20	5,136.74	0.23	256.84	0.11
1-2 年（含 2 年）			0.00		2,248,140.02	99.77	224,814.00	99.89
2-3 年（含 3 年）	5,340.23	0.61	801.03	1.8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78,804.67	100.00	44,474.25	100.00	2,253,276.76	100.00	225,070.8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末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辽市政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460,000.00	1 年以内	52.34	23,000.00
科尔沁左翼后旗非收入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	401,749.00	1 年以内	45.72	20,087.45
劳动保险	代扣代缴	9,365.44	1 年以内	1.07	468.27
王婉	备用金	5,340.23	2-3 年	0.61	801.03
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	2,350.00	1 年以内	0.26	117.50
合计		878,804.67		100.00	44,474.25

2014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孟祥玲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88.76	200,000.00
孟祥宇	往来款	242,799.79	1-2 年	10.78	24,279.98
王婉	备用金	5,340.23	1-2 年	0.24	534.02
劳动保险	代扣代缴	2,786.74	1 年以内	0.12	139.34
个人公积金	代扣代缴	2,350.00	1 年以内	0.10	117.50
合计		2,253,276.76		100.00	225,070.84

2013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孟祥玲、孟祥宇款项为关联方借款。孟祥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祥玲为孟祥宇近亲属。上述借款已在 2014 年度归还，具体情况见本节中“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原材料	71,432.00	0.03%	63,132.00	0.03%
农产品生产成本	298,036.67	0.13%	287,081.00	0.15%
周转材料	15,620.50	0.01%	15,620.50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6,810,881.47	46.43%	106,227,696.77	55.8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2,860,934.88	53.40%	83,669,796.45	43.98%
合计	230,056,905.52	100.00%	190,263,326.7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等。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列分别为 81.67%和 77.32%。

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工程施工”）占比较高，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占年末存货的比例为 53.40%和 43.98%。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园林施工行业的特点。本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

均运作正常，未出现预计合同总成本高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本公司未对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将存货中的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其中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拥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中的生物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期因各苗木种类不同而不尽相同：乔木类郁闭期一般为1-2年；灌木类郁闭期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地被植物郁闭期在半年左右。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已基本郁闭。

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乔木	65,610,458.40	65,412,497.56
地被	589,456.89	456,850.80
灌木	40,610,966.18	40,358,348.41
合计	106,810,881.47	106,227,696.77

公司聘请了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的专业机构通辽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对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并出具了专业报告；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所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账实相符，不存在减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该业务在2013年和2014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44%、99.46%。对园林工程中已完工未结算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主要是合同预计成本的确认与合同的实际成本确认。

园林施工业务成本项目包括苗木、人工成本、机械和建材等其他支出。成本以项目为单元核算，工程项目的实际支出在“工程施工”科目下归集，按项目进行分配。实际支出能够直接归属至单一项目的，则计入所属项目；实际支出归属多个项目且无法拆分特定项目的，则按一定的分摊原则进行分配。（如：机械支出的成本，按工时进行分配。）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尚处于建设期的建造合同，以完工进度乘以合同预计总成本作为累计应确认的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

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已竣工的建造合同，以工程施工实际支出作为累计应确认的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此外，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基本来源于股东2012年增资。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部分存货是以具体的苗木品种为单元核算，能够识别并归属苗木品种的，直接计入所属苗木品种。与多个苗木品种相关无法直接归属的，汇总各成本类型，并按照各品种的种植密度（即各品种的种植数量除以苗圃中种植的总株数）作为权数分配至各苗木品种，并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中。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金额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计占比均超过95%以上。

消耗性生物资产两期余额较大且未发生明显变动合理。其原因是，一方面苗木已基本郁闭，相关养护成本直接费用化，不形成苗木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希望通过长期培育，提升苗木价值，在未来销售时实现更高利润率，在报告期内基本没有将自有苗木用于销售或工程施工。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工程结算减慢，故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呈现增长趋势，变动合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23.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19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71,892.14	13,743,292.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200.00	147,2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1,061,496.00	9,958,996.00
运输设备	3,259,508.14	3,333,408.14
电子设备	173,988.00	173,988.00
其他设备	129,700.00	129,7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7,300.66	2,747,261.1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992.00	-
机器设备	1,655,477.28	570,975.52
运输设备	2,310,953.01	1,910,134.27
电子设备	162,490.61	156,742.71
其他设备	111,387.76	109,408.6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24,591.48	10,996,031.0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40,208.00	147,200.00
机器设备	9,406,018.72	9,388,020.48
运输设备	948,555.13	1,423,273.87
电子设备	11,497.39	17,245.29
其他设备	18,312.24	20,291.37

3、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95.25%	100.00%
机器设备	85.03%	94.27%
运输设备	29.10%	42.70%
电子设备	6.61%	9.91%
其他设备	14.12%	15.64%
综合成新率	71.25%	80.01%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80.01%和 71.2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在建工程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0,916.00	20,916.00
财务软件	20,916.00	20,916.00
2、累计摊销合计	20,916.00	19,932.02
财务软件	20,916.00	19,932.0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3.98
财务软件		983.98
4、减值准备合计		
财务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3.98
财务软件		983.9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该资产已于 2014 年末摊销完毕。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48,268.64	712,067.16	2,096,603.80	524,150.95
合计	2,848,268.64	712,067.16	2,096,603.80	524,150.95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851,508.82	1,321,184.58
其中：应收账款	1,032,105.41	1,514,027.09
其他应收款	-180,596.59	-192,842.51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支付的土地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5,604,884.83	6,332,627.74
其他		2,170.92
合计	5,604,884.83	6,334,798.66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出租人	土地性质、用途	租赁土地地址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间	租金支付情况	账面余额（元）
白音套海	通辽市汇丰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林地	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白音套海村	2,150.00	2007.4.2~2034.12.31(超出 20 年最长租赁期限之外期限已获优先续租权)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253,670.18
新艾力	和平	沙地	通辽市科左后旗茂道吐苏木巴音嘎查新艾力组村北	1446.89	2011.10.28~2041.11.15(超出 20 年最长租赁期限之外期限已获优先续租权)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059,300.00
得胜	大连开发区得胜镇得胜村村委会	耕地	大连开发区得胜镇得胜村	500.00	2010.11.6~2030.11.5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333,333.33
石槽	孟祥宇	耕地	大连开发区李家镇石槽村	213.5	96 亩 (2010.3.20~2028.3.19); 117.5 亩 (2010.3.28~2029.3.27)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4,233.33
	孟祥宇	建设用地	大连开发区李家镇石槽村	12.5	2010.3.28~2030.3.27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6,910.42
套格斯	赵玉才	林地	通辽市科左后旗镇努古斯台镇套格斯嘎查	6,666.40	2011.12.24~2033.3.1(超出 20 年最长租赁期限之外期限已获优先续租权)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411,985.02
东花灯*	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东花灯	天然草地	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东花灯嘎查	725.67	2011-12-31 至 2026-12-30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358,466.29

	嘎查村民*						
	德格吉日胡	天然草地	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东花灯嘎查	780	2012-1-1 至 2026-12-31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通辽环路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通辽环路绿化带	3,000.00	2012.4.30~2037.4.30***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66,986.25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就通辽市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东花灯嘎查委员会侵占公司土地、损坏地上苗木一案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 50 万元，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公司通辽环路土地使用权来源于和政府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通辽市人民政府的规划设计，投资承包、经营管理城市外环绿化带工程项目，同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通辽市主城区绿化工作实施意见》，市政府引进市内外绿化企业投资承包、经营管理城市外环绿化带工程项目，即：由政府无偿提供土地，企业按照通辽市人民政府规划设计目标，履行建设养护职责，实现绿化成果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012 年 4 月，公司与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通辽住建委”）签订了《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绿化带建设承包经营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在通辽市外环高速路两侧建设总宽度为 50 米的绿化带，其中：13 米宽为永久防护林带，35 米宽为公司育苗圃地，2 米宽为育林作业通道（辅助用地）；公司负责全部绿化建设与养护管理工作，通辽住建委负责无偿提供土地。公司目前拥有使用权的 3000 亩通辽环路土地，即为根据上述协议，以建设 13 米宽永久防护林带和 2 米宽育林作业通道为对价，取得的 35 米宽育苗圃地。该土地为根据通辽市政府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由政府向农民租用，并提供给公司使用，公司并未参与与农民之间的土地流转。

根据通辽市政府《关于通辽市主城区绿化工作实施意见》，绿化用地采取租用方式运作，在“土地权属关系不变、土地收益分配不变、原渠道给予农民的各项补贴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从农民手中租用土地，给予每年 800—1000 元/亩的租金，按照 15 年即租用到此轮土地承包期末，租地费用分 2~3 次付清。在绿化经营模式上，动员社会力量，实行企业化运作。由政府租用土地，无偿提供给绿化中标企业，由企业按合同约定进行树木种植和养护，并作为企业苗木基地。根据通辽市政府《关于做好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线两侧绿化工作的通知》，通辽市政府指定通辽住建委为组织落实上述政策的责任单位。

通辽住建委是通辽市人民政府主管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其职责包括“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全市城乡规划政策和规章，指导全市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具备代表通辽市政府向农民租用集体土地并提供给公司作为绿化建设用地的主体资格。公司与通辽住建委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与出租土地的农民之间不发生直接法律关系。按照《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绿化带建设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如因作为合同主体的政府部门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公司损失，或所提供土地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政府部门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政府部门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基于工程承包合同使用外环绿化带繁育育苗圃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通辽住建委）的许可，其取得方式和土地用途的合法性已由该部门以合同方式认可，公司经济利益已得到保护。

***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线两侧绿化工作的通知》，外环线绿化用土地由政府统一向涉及到的村屯嘎查农牧民租用，租期 15 年（至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由于政府统一向农牧民租用的土地期限为 15 年，若届时政府部门未能在 15 年期限届满之后与权利人达成续租协议，将导致公司与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辽市主城区外环绿化带建设承包经营合同书》无法履行。

六、公司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0.22%	22,000,000.00	24.2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4,049,752.65	35.63%	41,079,496.65	45.18%

预收款项	-	-	3,534,000.00	3.89%
应付职工薪酬	111,500.00	0.09%	65,200.00	0.07%
应交税费	3,288,452.12	2.66%	3,957,765.83	4.35%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51,190,369.41	41.40%	20,291,311.87	22.32%
流动负债合计	123,640,074.18	100.00%	90,927,774.3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23,640,074.18	100.00%	90,927,774.35	100.00%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927,774.35 元和 123,640,074.18 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2,000,000.00

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为（1）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DLL-20140925007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2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大连长兴岛高尔夫度假村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DLL-20140925007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由汤庆国、孟祥云、孟祥玲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 2014 年度短期借款有小幅增加，截至 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3,468,598.00	31,160,362.05
一年以上	10,581,154.65	9,919,134.60
合计	44,049,752.65	41,079,496.65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	期末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振雷	5,180,734.60	未至结算期，逐步偿还中
科尔沁左翼后旗	1,015,000.00	未至结算期，逐步偿还中
黑山县岐峰物资经销处	900,000.00	未至结算期，逐步偿还中
合计	7,095,734.60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公司采购园林工程中所需的苗木和大理石等原材料形成的。部分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与公司的施工项目回款较慢有关，公司通常根据施工进度和回款情况逐步归还应付账款。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赵全江	17,921,596.00	40.68%
伊振雷	5,180,734.60	11.76%
沈阳苏家屯区增荣花卉园艺场	4,999,950.00	11.35%
霍林郭勒众邦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535,000.00	10.30%
沈阳苏家屯肥肥花木园艺场	2,925,050.00	6.64%
合计	35,562,330.60	80.73%

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周科辉	11,473,320.00	27.93%
程海英	7,997,619.00	19.47%
伊振雷	5,180,734.60	12.61%

大连盛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568,967.08	11.12%
科尔沁左翼后旗	4,515,000.00	10.99%
合计	33,735,640.68	82.12%

(四)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	3,534,0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收到工程发包方的施工预付款，在工程开始后，随施工进度逐步转入收入，通常账龄不会超过一年。

2014 年末公司无预收款项。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201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霍林郭勒指挥部办公室	工程预付款	3,500,000.00	一年以内	99.04
大和中盛房地产	工程预付款	34,000.00	一年以内	0.96
合计		3,534,000.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5,200.00	1,175,599.09	1,129,299.09	111,5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100.08	178,100.0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200.00	1,353,699.17	1,307,399.17	111,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

拖欠性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福利费发生额与公司的薪酬水平和员工数量相符合；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人数与企业提供的员工名册人数数据相符合。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2,018,859.27	2,302,823.33
城建税	141,320.15	161,197.64
企业所得税	1,026,439.32	1,377,182.36
教育费附加	99,886.39	115,141.20
房产税		-256.20
土地使用税		-122.50
印花税	146.99	
其他	1,800.00	1,421.30
合计	3,288,452.12	3,957,765.8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未交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公司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占比较大。

（七）应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利息。

（八）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1,190,369.41	20,291,311.87
合 计	51,190,369.41	20,291,311.87

2014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孟祥宇	8,763,683.47	-	股东垫付资金，暂不要求归还
孟祥云	525,925.00	-	股东垫付资金，暂不要求归还
合计	9,289,608.47	-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公司股东出借给公司无偿使用的资金。公司股东为保障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个人出借资金给公司使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前提，并不要求公司在短期内归还。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孟祥宇	20,413,768.82	39.88
孟祥玲	18,774,360.00	36.68
孟祥云	7,859,617.79	15.35
苑文龙	3,126,860.00	6.11
尤智勇	1,000,000.00	1.95
合计	51,174,606.61	99.97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孟祥宇	12,602,698.08	62.11
孟祥云	3,876,322.79	19.10
通辽市林业局	1,900,000.00	9.36
苑文龙	1,520,000.00	7.49
孟祥玲	244,360.00	1.20
合计	20,291,311.87	99.27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58,852.48	381,072.75
未分配利润	7,366,503.67	4,763,95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8,025,356.15	155,145,023.29

(一) 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孟祥宇	114,700,000.00	128,100,000.00
尤智勇	8,900,000.00	15,000,000.00
孟祥云	4,500,000.00	4,500,000.00
孟宇飞	2,200,000.00	2,200,000.00
张同伟	200,000.00	200,000.00
安士利	4,500,000.00	
姜欣雨	7,350,000.00	
安雨红	5,250,000.00	
张尧	1,000,000.00	
李晓林	200,000.00	
刘庆文	200,000.00	
孙亚卓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072.75	277,779.73	-	658,852.48
合计	381,072.75	277,779.73	-	658,852.48

盈余公积各期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3,950.54	559,225.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3,950.54	559,22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332.86	4,507,23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779.73	302,513.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66,503.67	4,763,950.54

（五）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拥有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权益。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孟祥宇，现持有公司 76.4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性质
孟祥宇	5%以上的股东	自然人
尤智勇	5%以上的股东	自然人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孟祥宇、孟祥云、尤智勇、孟宇飞、李晓林
监事	张同伟、汤庆国、邵长众
高级管理人员	孟祥宇、孟祥云、李晓林、满艳萍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孟祥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祥宇近亲属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孟祥玲、孟祥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祥玲、孟祥云汤庆国夫妇（汤庆国非股东）	4,540,000.00	2014-10-14	2015-9-25	尚未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孟祥宇	-	-	242,799.79	24,279.9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孟祥宇	20,413,768.82	12,602,698.08
其他应付款	孟祥玲	18,774,360.00	244,360.00
其他应付款	孟祥云	7,859,617.79	3,876,322.79
其他应付款	尤智勇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金额（元）						
	2013 年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末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末
孟祥宇	4,834,877.81	8,969,273.71	1,201,453.44	12,602,698.08	10,098,415.59	2,287,344.85	20,413,768.82
孟祥玲	493,915.00	890.00	250,445.00	244,360.00	23,370,000.00	4,840,000.00	18,774,360.00
孟祥云	2,063,399.59	3,738,563.20	1,925,640.00	3,876,322.79	9,947,263.71	5,963,968.71	7,859,617.79
尤智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392,192.40	12,708,726.91	3,377,538.44	16,723,380.87	44,415,679.30	13,091,313.56	48,047,746.6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从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方式补充公司园林工程主营业务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的股东从帮助公司资金周转和提高业务运营效率考虑，均为自愿借款，不向公司收取利息，且未规定刚性偿还期限。未来公司将通过积极催收客户欠款、对外销售苗木等方式筹集资金，以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偿还上述欠款。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与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取得无息拆借资金，按照拆借款项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和银行同期借款利率8.4%计算，若该项拆借资金计息，则可能分别增加2013年和2014年财务费用101.29万元和272.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绿洲有限成立之初，虽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新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必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500万元（含5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3.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4. 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或其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5. 股东大会认为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不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5%）的关联交易；
3.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500万元、但高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5%）的关联交易；
4.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高于500万元、但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总额高于5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先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借款。

第十四条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6.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发生在2013年及以前，且金额较小，在2014年已全部清理完毕。鉴于双方的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向公司拆出资金并未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但上述交易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信用和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交易不真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4年10月22日，公司与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大连朗嘉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号为301820141107A001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担保金额以人民币20,000,000元为限。

针对上述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祥宇承诺如下：公司为大连郎嘉荃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阜新银行大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201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对于该笔担保，如因债务人大连郎嘉荃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债务，需要公司履行担保义务，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责任，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至今公司涉诉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就其与姚九斤民间借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①被告姚九斤偿还原告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000元，支付利息39,795元，合计389,795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②案件受理费3615元，由原告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1元，由被告姚九斤负担3574元。该案件目前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被告姚九斤应付的款项。该案件判决书因无法送达被告姚九斤，现已完成公告程序。并由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执行裁定尚未送达。

（2）2014年10月30日，公司就内蒙古科左后旗努古斯台镇东花灯嘎查委员会侵占公司土地、损坏地上苗木一案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的承包经营权，返还所侵占的土地；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50万元整；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该院于2015年1月15日进行了公开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东花灯嘎查与德格吉日胡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之后德格吉日胡与绿洲园林签订转包协议，将780亩土地转包给绿洲园林。但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该780亩土地中有303亩在被告东花灯嘎查与村民德格吉日胡签订的合同书四至中，另外477亩在该303亩地西侧，未在四至中，该477亩即是本案争议土地。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绿洲园林未能证明其拥有该争议土地的使用权，因此于2015年4月20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绿洲园林的诉讼请求。

（3）上述绿洲园林诉东花灯嘎查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并未提起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公司基于上述原因，就被告德格吉日胡合同违约向科尔沁左翼后旗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除此之外，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005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58.85 万元，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52.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0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通辽星宇

公司名称	通辽市星宇林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滨河大街中段（林业局二楼）
法定代表人	孟祥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的种植、培育、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号	150502000046429
登记机关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尔沁区分局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辽星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100	100%

2、大连星宇

公司名称	大连星宇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得胜街道得胜村羊山湖屯
法定代表人	孟祥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苗木研发、种植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号	210241000101789

登记机关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星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100	100%

3、雨缘设计

公司名称	大连雨缘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云
注册资本	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园林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号	210200000313381
登记机关	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100	100%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公司特有风险提示请参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孟祥宇

孟祥宇

孟祥云

孟祥云

尤智勇

尤智勇

李晓林

李晓林

孟宇飞

孟宇飞

全体监事： 汤庆国

汤庆国

张同伟

张同伟

邵长众

邵长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孟祥宇

孟祥宇

孟祥云

孟祥云

李晓林

李晓林

满艳萍

满艳萍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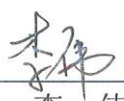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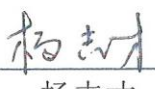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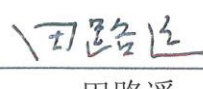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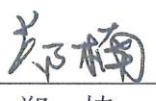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李 伟


杨志才


田路遥

项目组负责人：


郑 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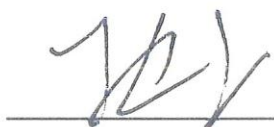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7 日

二、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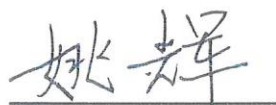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杨景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袁丽娜
肖家烽

2015年7月7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燕

肖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